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1 年 3 月 1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729,865.9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2020年9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77%；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8,695.71万元（取自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

有的债券。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评级与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864,831.62万元、2,052,074.37万元、2,159,988.24万元和2,583,242.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74%、20.70%、20.22%和22.82%；同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7,126,438.99万元、7,860,728.94万元、8,524,835.58万元和8,736,029.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26%、79.30%、79.78%和77.18%。近年来，随着项目投资金额持续增加以及涪陵区政府持续向发行人划转房屋、土地使用等资产，发行人

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在非流动资产，除持有的流通股股票外，其他资产的变现能力稍差。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3,078,435.92万元、3,085,450.37万元、3,061,271.98万元和3,068,370.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24%、31.13%、28.65%和27.11%，投资性房地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进行账务处理。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波动，进而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余额为1,054,548.01万元。其中：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4,624.20万元、受限的土地842,579.60万元、房产为123,636.80万元、林权为79,316.42万元，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390.99万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偿债能力，并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风险。

十、发行人为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出现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29,098.6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15,555.1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498,262.88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2,676,816.49万元，长期应付款（信托和租赁）余额为353,605.94万元，有息债务期末余额合计达到4,900,899.07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加大的风险。

十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2.22%、1.84%和1.4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39%、1.58%、1.02%和0.76%，总体处于较低水平，说明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尽管发行人集团本部是涪陵区重要的项目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得到了涪陵区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随着涪陵区政府和涪陵区国资委向发行人注入大量

资产，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快速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

十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1,447.04万元、18,659.80万元、9,407.82万元和1,662.8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4%、12.47%、7.01%和1.57%，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对利润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十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22,111.73万元、13,557.70万元、8,333.75万元和6,271.7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5%、9.06%、6.21%和5.90%。发行人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涪陵区财政局不定期向公司拨付的各项补贴款、税费返还，以及子公司涪陵榨菜的涉农补助。作为涪陵区重要的重点产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发行人在未来仍将得到涪陵区政府的支持，获得一定规模的补贴。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力度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322.04万元、-429,329.02万元、-325,381.54万元和-97,095.24万元，报告期投资支出金额较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十五、近年来由于发行人项目投资力度较大，资本支出大幅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52,832.94万元、875,498.05万元、627,242.51万元和363,987.59万元。预计随着龙头港片区土地整治、李渡片区土地整治、涪州古城项目等投资计划的深入实施，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这部分项目虽然处于城市发展新区，但项目投资具有风险不确定性，如未来项目投资的收益不理想，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未来收益。

十六、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亿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0.52%。虽然目前被担保单位为涪陵区内重点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依然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十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资本化利息分别为205,704.66万元、236,085.02万元和244,599.97万元，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436.06万元、6,604.34万元和2,963.17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2、0.67和0.60，总体较低，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为保障公司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司加大外部债务融资力度，进而使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迅速，因此利息支出规模快速增长所致，由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八、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90.09亿元，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集中到期风险。根据发行人存量债务的到期期限，发行人将于2021-2023年兑付（归还）债务本金超过两百亿元，偿债压力较大。但随着发行人中长期负债进一步增加，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九、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含林权）账面价值2,835,510.42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入账土地使用权资产证照齐全，入账依据充分，经过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其中，划拨土地主要是乡镇土地，需履行相应手续后方能达到转让条件，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同时，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资产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未来如若相关宏观政策、土地转让条件以及房地产市场走势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公司为涪陵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华峰铝业年产5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配套，于2017年收购国丰实业控股权，国丰实业现有8万吨电解铝产能，经重庆市经信委2016年核查，国丰实业电解铝生产的槽型为240KA，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为13352KWh/t，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国丰实业为控制电解铝生产成本，拟收购中



涪南热电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控股。若国家对电解铝行业实施更高标准的管控措施,或国丰实业收购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食品加工收入分别为152,023.87万元、191,435.39万元、198,959.31万元和179,834.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73%、36.14%、36.57%和45.30%。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由子公司涪陵榨菜独立运作,发行人根据股东身份依法履职并获得分红权利,根据涪陵榨菜《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7至2019年度,涪陵榨菜累计现金分红56,044.37万元,占涪陵榨菜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0.02%。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涪陵榨菜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继而影响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十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项目经营收入分别为152,537.15万元、132,923.46万元、115,295.25万元和115,920.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84%、25.10%、21.19%和29.20%。项目经营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包括土地整治开发、市场化项目经营和资产处置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降低,随着涪陵区主要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均已启动,未来区内土地整治开发业务发展空间将不断缩小,发行人已在积极探索开展其他市场化项目经营包括景区开发、商务区开发等,以降低其对财政资金的依赖程度。但发行人开展的其他市场化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三、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融资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二十八、2020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聘请原总会计师李泽军先生升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王永权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聘请潘小玲女士升任总会计师。本次管理层调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事项。

二十九、2020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 号）和《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中诚信国际承继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将承继中诚信证评与客户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应由中诚信证评履行的各项评级义务并承担继续履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故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由申报时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三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将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均调整至证券母公司经营范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再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品种的承销业务。此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27 号）同意。

同时，申万宏源证券及其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和《章程》相应条款的备案，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经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可证》。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协议一方项下的公司债券（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承销商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继。

三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目 录 .....	12
释 义 .....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五、认购人承诺.....	2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7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资金来源.....	4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四、偿债保障措施.....	41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6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8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48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5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0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16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7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1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24
(一)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	1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7
(一) 有息负债总余额.....	127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128
(三)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8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129</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0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133</b>

##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董事会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兴农担保	指	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科担保	指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惠通食业	指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丰实业	指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股东批复涪国资发[2019]315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不超过7年期（含7年）。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银行账户：500800009018010030881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请参见发行公告。

**11、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

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3月8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9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9、付息日：**品种一，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2022年至2028年每年3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

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3、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25、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3月4日。

发行首日：2021年3月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9日。

网下认购期：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9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永权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联系人：刘垚锐  
联系电话：023-85668087  
传真：023-85668288  
邮政编码：408099

####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重庆国际商务中心 9 楼  
联系人：龚春霞、申冬辉、蔺玉  
联系电话：023-63520176、023-63509224  
传真：023-63507460  
邮政编码：400010

#### (三) 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联系人：殷勇、王应  
联系电话：023-63632775  
传真：023-63632775  
邮政编码：4000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联系人：林海森、宋艳杰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邮政编码：100029

**(五)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赵庆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联系人：郭启弘、王东兰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04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张逸菲、张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八) 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 518038

**(九)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520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 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涪陵区资源丰富，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公司重要的地位和股东的有力支持；公司业务板块多元化，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及公司拥有较优质的上市公司股权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存在

较大偿债压力以及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2、正面

### (1) 涪陵区资源丰富，经济实力稳步增强。

涪陵页岩气是中国首个实现商业化开发的页岩气田，近年来涪陵加快了页岩气、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推动经济不断发展，综合实力逐年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 (2) 重要的地位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公司是涪陵区最重要和规模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资本实力雄厚，兼备土地整理和产业运营职能，战略地位突出，获得了股东在资产注入、股权划转和财政补贴方面有力的支持。

### (3) 业务板块多元化，营业总收入逐年提升。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土地整治开发、市场化项目经营、食品加工、铝产品加工、页岩气销售以及地票等多板块，收入来源多元化；受益于经营性项目盈利能力提升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总收入及经营性业务利润呈增长态势。

### (4) 公司拥有较优质的上市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SZ）39.65%的股权，居控股地位。涪陵榨菜是我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产品以榨菜制品为主，榨菜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 3、关注

### (1) 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公司总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2020年10~12月及2021~2023年，公司分别需要偿还债务32.00亿元、113.59亿元、92.52亿元和84.13亿元，偿债压力较大，需关注公司后续偿债资金安排。

### (2) 公司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在整理地块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资金大部分为自筹，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 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稳定性。

所有者权益中包括较大规模的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易因债务到期偿还而有所变动。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各银行对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合计达到477.26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213.26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贷款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129.54	52.97	76.57
2	工商银行	23.50	13.84	9.66
3	农业银行	27.30	13.66	13.65
4	中国银行	7.80	1.92	5.88
5	建设银行	23.80	21.61	2.19
6	交通银行	30.00	14.73	15.27
7	浦发银行	10.00	2.79	7.21
8	华夏银行	16.80	16.04	0.76
9	招商银行	12.00	12.00	-
10	中信银行	12.00	9.90	2.10
11	民生银行	15.77	7.45	8.32
12	三峡银行	3.00	0.80	2.20
13	渤海银行	10.50	-	10.50
14	广发银行	5.00	-	5.00
15	浙商银行	20.50	14.30	6.20
16	天津银行	10.00	7.63	2.37
17	富邦华一银行	2.00	2.00	-
18	厦门国际银行	7.00	6.55	0.45
19	邮储银行	13.00	1.00	12.00
20	农业发展银行	6.00	1.84	4.16
21	平安银行	15.00	10.00	5.00
22	光大银行	7.70	6.75	0.95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	3.00	-
24	重庆银行	12.00	5.60	6.40

25	大连银行	10.00	5.00	5.00
26	澳门国际银行	2.00	1.70	0.30
27	成都银行	3.40	3.20	0.20
28	哈尔滨银行	3.25	3.00	0.25
29	富滇银行	4.50	2.89	1.61
30	集友银行	5.00	4.25	0.75
31	兴业银行	17.50	9.69	7.81
32	恒丰银行	5.00	4.50	0.50
33	农商行	3.40	3.39	0.01
合计		<b>477.26</b>	<b>264.00</b>	<b>213.26</b>

### (二) 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0 涪陵 05	2020-09-29	2027-09-29	4.65	私募债	7	7.00	7.00
20 涪陵 03	2020-07-31	2025-07-31	4.19	一般公司债	5	15.00	15.00
20 涪陵国资 PPN001A	2020-04-17	2030-04-17	4.95	定向工具	10	6.00	6.00
20 涪陵国资 PPN001B	2020-04-17	2030-04-17	3.99	定向工具	10	12.00	12.00
20 涪陵 Y1	2020-03-13	2023-03-13	3.87	一般公司债	3	5.00	5.00
20 涪陵 Y2	2020-03-13	2025-03-13	4.80	一般公司债	5	6.00	6.00
20 涪陵 01	2020-03-06	2027-03-06	4.00	私募债	7	4.00	4.00
20 涪陵 02	2020-03-06	2027-03-06	5.40	私募债	7	19.00	19.00
19 涪纤 01	2019-07-18	2024-07-18	5.43	私募债	5	5.00	5.00
19 涪陵 01	2019-07-12	2024-07-12	5.10	私募债	5	20.00	20.00

19 涪陵 Y1	2019-04-22	2022-04-22	5.35	一般公司债	3	14.00	14.00
19 涪陵国资 MTN001	2019-04-04	2024-04-04	4.94	一般中期票 据	5	18.00	18.00
18 涪陵 Y1	2018-12-19	2021-12-19	5.48	一般公司债	3	5.00	5.00
18 涪陵 01	2018-10-30	2023-10-30	5.00	一般公司债	5	20.00	20.00
17 涪陵 01	2017-08-14	2022-08-14	3.85	一般公司债	5	20.00	15.29
16 涪陵国资 PPN001	2016-07-26	2021-07-26	3.80	定向工具	5	15.00	5.30
16 渝涪陵 MTN001	2016-06-01	2021-06-01	5.30	一般中期票 据	5	20.00	20.00
16 涪陵 01	2016-01-20	2021-01-20	4.95	一般公司债	5	15.00	14.78
15 渝涪陵 MTN001	2015-12-30	2020-12-30	4.75	一般中期票 据	5	20.00	20.00
14 渝涪陵 MTN001	2014-06-20	2021-06-20	4.85	一般中期票 据	7	21.00	20.90
20 渝涪陵国投 ZR007	2020.8.27	2022.8.27	5.20	债券融资计 划	2	5.00	5.00
20 渝涪陵国投 ZR006	2020.7.31	2020.7.31	5.40	债券融资计 划	3	1.78	1.78
20 理财直融工具	2020.6.12	2022.6.12	5.20 %	债券融资计 划	2	3.00	3.00
20 渝涪陵国投 ZR005	2020.4.30	2023.4.30	5.60 %	债券融资计 划	3	2.85	2.85
20 渝涪陵国投 ZR003	2020.4.22	2023.4.22	5.90 %	债券融资计 划	3	4.70	4.70
20 渝涪陵国投 ZR004	2020.4.22	2023.4.22	6.00 %	债券融资计 划	3	2.50	2.50
20 渝涪陵国投 ZR001	2020.3.10	2023.3.10	6.35 %	债券融资计 划	3	5.00	5.00
19 理财直融工具	2019.12.13	2020.12.13	5.45	理财直融工 具	1	7.00	7.00
19 渝涪陵国投 ZR002	2019.04.30	2022.04.30	6.80	债券融资计 划	3	3.00	3.00
19 渝涪陵国投 ZR001	2019.04.10	2022.04.10	6.80	债券融资计 划	3	2.50	2.50
18 渝涪陵国投 ZR003	2018.10.23	2021.10.23	6.70	债券融资计 划	3	3.00	3.00
18 渝涪陵国投 ZR002	2018.09.07	2021.09.07	6.70	债券融资计 划	3	12.00	12.00
2017 年第 1027 期非 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	2017.11.9	2021.11.9	6.00	定向债权投 资工具	4	2.20	1.97

具							
20渝涪陵国投ZR007	2020.8.27	2022.8.27	5.20	债券融资计划	2	5.00	5.00
合计						<b>324.53</b>	<b>311.57</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本息兑付正常。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110.07 亿元，占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权益工具）532.99 亿元的比例为 20.65%。

#### （五）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关注函》（固收部关注函【2017】第 9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16 涪陵 01”募集资金到账前募集资金专户未清零，存在余额 1.14 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15 涪陵 01”、“16 涪陵 01”约定偿还的信托借款到期前，你公司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信托借款到期时再用自有资金偿还信托借款。”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关注，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关注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一是，发行人由于对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政策认识不足等原因，募集资金到位前未将账户清零。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向重庆证监局提交的自查报告中披露了此问题。二是，最初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部分募集资金未直接由专户偿还有息负债，而是转入其他一般性存款账户统筹调度使用，信托借款到期时再用自有资金偿还信托借款。其中，“15 涪陵 01”、“16 涪陵 01”涉及上述问题包括国联信托、中航信托、兴业国际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以及华宝信托共计 11.52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重庆证监局提交的自查问题的整改报告中披露了此问题。目前，上述五笔信托贷款已经归还完毕，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实质性的风险以及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对管理疏忽、认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对违规操作的经办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建立了部门间的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培训和学习，并立即责成专人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建立了完善相关制度，根据公司债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已向重庆市证监局承诺在今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会进一步从严管理，做到不限于如下几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审批手续”、“公司会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按时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中涉及公司运营性资金的已全部清理，募集资金中涉及的偿还有息负债部分已到期并已按时兑付本息，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承诺确保今后募集资金将由专户直接进行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过十五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5 涪陵 01”、“16 涪陵 01”、“16 涪陵 02”、“17 涪陵 01”、“18 涪陵 01”、“18 涪陵 Y01”、“19 涪陵 01”、“19 涪陵 Y01”和“19 涪陵 01”、“20 涪陵 01”、“20 涪陵 02”、“20 涪陵 03”、“20 涪陵 Y1”、“20 涪陵 Y2”、“20 涪陵 05”。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

(1) “15 涪陵 01”和“16 涪陵 01”

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分两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两期分别为“15 涪陵 01”、“16 涪陵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210,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21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合计	-	<b>300,000.00</b>		<b>300,000.00</b>	-

### （2）“16 涪陵 02”

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162,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162,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
合计	-	<b>200,000.00</b>		<b>200,000.00</b>	-

### （3）“17 涪陵 01”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涪陵 01”），根据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167,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167,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
合计	-	<b>200,000.00</b>		<b>200,000.00</b>	-

## (4) “18 涪陵 0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涪陵 01”），根据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1	偿还各类借款	110,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11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合计	-	<b>200,000.00</b>		<b>200,000.00</b>	-

## (5) “18 涪陵 Y0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涪陵 Y01”），根据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1	偿还各类借款	34,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34,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
合计	-	<b>50,000.00</b>		<b>50,000.00</b>	-

## (6) “19 涪陵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涪陵 01”），根据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与承诺 使用金额的 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97,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97,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
合计	-	<b>200,000.00</b>		<b>200,000.00</b>	-

## (7) “19 涪陵 Y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4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涪陵 Y01”），根据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与承诺 使用金额的 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	偿还各类借款	-	-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
合计	-	<b>140,000.00</b>		<b>140,000.00</b>	-

## (8) “19 涪纾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5 亿元（债券简称“19 涪陵 Y01”），根据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纾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与承诺 使用金额的 差额
1	纾困	50,000.00	纾困	38,000.00	12,000.00
合计	-	<b>50,000.00</b>		<b>38,000.00</b>	<b>12,000.00</b>

## (9) “20 涪陵 01”和 “20 涪陵 02”

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亿元，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拟将20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两期分别为“20涪陵01”、“20涪陵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已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与承诺 使用金额的 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200,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200,000.00	-
2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
合计	-	<b>230,000.00</b>		<b>230,000.00</b>	-

(10) “20涪陵Y1”和“20涪陵Y2”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发行人计划拟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两期分别为“20涪陵Y1”、“20涪陵Y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已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与承诺 使用金额的 差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
合计	-	<b>110,000.00</b>		<b>110,000.00</b>	-

(11) “20涪陵03”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亿元（债券简称“20涪陵03”），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2.7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已使用金	实际与承诺

		(万元)		额(万元)	使用金额的 差额
1	偿还公司债务	127,000.00	偿还各类借款	127,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
<b>合计</b>	<b>-</b>	<b>150,000.00</b>		<b>150,000.00</b>	<b>-</b>

### (12) “20 涪陵 05”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7亿元(债券简称“20 涪陵 05”)，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已使用金 额(万元)	实际与承诺 使用金额的 差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174.00	33,826.00
<b>合计</b>	<b>-</b>	<b>70,000.00</b>		<b>36,174.00</b>	<b>33,826.00</b>

综上，除“20 涪陵 05”尚有33,826.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过往虽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募集资金专户中涉及公司运营性资金的已全部清理，募集资金使用最终用途未改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六)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流动比率	4.48	1.59	1.85	2.61
速动比率	2.81	0.90	0.92	0.96
资产负债率	49.38%	44.90%	44.08%	40.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b>2020年1-9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	0.56	0.60	0.67	0.7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资本化利息)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涪陵国投已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如下表：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公告日期
主体评级	2020-07-1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7-13
主体评级	2019-06-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6-26
主体评级	2018-12-03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2-12
主体评级	2018-09-29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3-29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6-26
主体评级	2018-05-1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0-24
主体评级	2017-07-3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7-08-10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7-06-27

最近三年，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无差异。

##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一) 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量获取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793.05 万元、529,665.11 万元和 544,087.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591.35 万元、121,100.76 万元和 105,115.88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4,453.51 万元、227,827.44 万元和 163,720.76 万元。随着公司页岩气和电解铝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若干市场化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保障

多年来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贷款银行的资信良好,融资空间较大,融资能力良好,公司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额外保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477.26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13.26 亿元。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在法律意义上没有明确的权利义务责任,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发生违约时,存在不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风险。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后）分别为1,862,874.32万元、2,050,236.12万元和2,145,282.4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后）分别为456,381.31万元、836,342.84万元和1,001,090.23万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保障

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涪陵榨菜（002507.SZ）的控股股东，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共计31,299.84万股流通股股票，市值约84亿元（截止2019年末），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39.65%。另外还分别持有A股上市公司建新矿业（股票代码：000688）、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9）、太阳能（股票代码：000591）和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的股票分别为1,000万股、1,546万股、9,020万股和1,302.08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持有的上述优质金融资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

####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固定资产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户，并将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 1、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2、账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7、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就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81570734P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法定代表人	王永权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	刘培锐
联系电话	023-85668087
传真	023-85668288
邮编	408099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cqflgt.cn/">http://www.cqflgt.cn/</a>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加工、页岩气销售、项目投资经营和担保、典当等非银行金融业。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依据四川省涪陵地区机构

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涪地编委发[1994]9 号）文件，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

2005 年，发行人名称由“涪陵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7 年 5 月 20 日，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涪陵区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府函[2007]89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改制成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以其所属的国有企业净资产和有关部门的国有资产共计 110,818.78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资本公积金 10,818.78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博鸿验发[2007]03 号）。

2008 年 4 月 25 日，根据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涪国资发[2008]74 号）文件批准，涪陵区国资委以评估价值为 10.332 亿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3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达到 20 亿元。本次增资已经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证会所验字[2008]第 272 号）。

2011 年 8 月 24 日，根据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涪国资发[2011]138 号）文件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变更了出资方式，将原出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出售所得价款 48,941.19 万元、原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2007 年 5 月财政拨入的资本金 6,200.00 万元共计 65,141.19 万元作为货币资金出资，对已拆除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过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过户的股权等用同价值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变更出资方式后的出资额为 214,156.25 万元（其中 200,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56.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出资方式变更验资报告》（重方会验字[2011]第 117 号）。

2012 年 3 月 26 日，根据涪陵区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组建国有企业集团



实施方案的通知》（涪府发[2011]60号），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涪）登记内变字[2012]第00676号文）核准，发行人名称由“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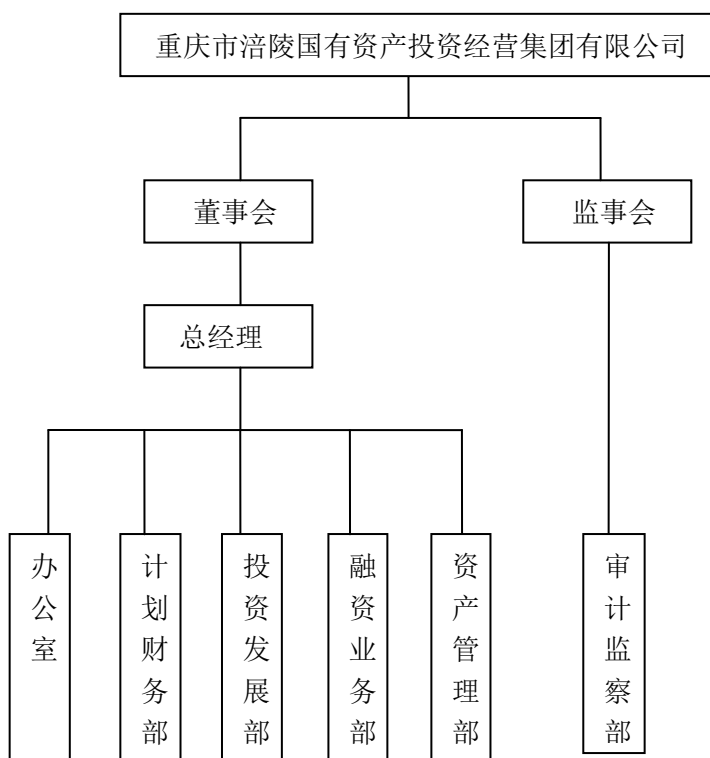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涪陵区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设有6个职能部（室），即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融资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

## 1、办公室

综合协调公司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起草、修改有关报告和文件，负责文电、文印、档案工作，督促检查上级机关交办的事务工作，负责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管理公司宣传、信息，会同公司其他部门办理公司文书工作。同时，办公室兼为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全面运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员工招聘、绩效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员工关系、退休管理及人事档案相关工作。

## 2、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债权债务的管理。编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会同投融资部办理资金的预算、决算和借、贷手续，督促借贷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及合理使用，对公司本部和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有效合理的发展计划。

## 3、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编制部门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对公司投资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积极争取投资发展资金；负责建立公司投资项目信息库。

## 4、融资业务部

负责公司融资业务相关工作的实施管理，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申报融资项目，对拟融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对区政府承贷项目进行包装、运作、管理；负责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办理，包括从实施到担保存续期的监督管理，以及担保资料的收集、审查、报批，及风控管理。

##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实物资产以及公司内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对接管的国有企业的资产、其他方式获得的资产，办理完善所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负责租赁事宜，处理报废资产，组织闲置资产的调剂和产权转让，负责所接管资产的安全保护工作，并接受有关咨询。

## 6、审计监察部

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并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和季度审计计划，并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指导下属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协助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区纪委和区国资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决定和部署。监督检查各部门、党员和职工贯彻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公司的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协助集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负责受理党员和员工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调查处理党员和员工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受理党员和员工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做好执法监察工作。参与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实行事前监控。承办公司党委、纪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17家，另有三级子公司10家，四级子公司3家，五级子公司1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业务性质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重庆涪陵	二级	78,935.72	39.65%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等
1.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2,000.00	100%	销售食品
1.2	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800.00	100%	生产、销售：榨菜酱油、榨菜等
1.3	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3</sup>	重庆涪陵	三级	1,109.52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3.1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四级	2,000.00	100%	榨菜等调味品的生产销售
1.4	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100.00	100%	互联网销售
1.5	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垫江	三级	1,000.00	100%	榨菜生产等
1.6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2</sup>	四川眉山	三级	5,000.00	100%	生产销售食品
1.6.1	四川省惠聚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四级	100.00	100%	电子商务
1.7	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	三级	1,000.00	100%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等
2	重庆市清溪有色金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00	100%	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
3	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0,0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
4	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0,000.00	94.5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等
5	重庆市涪陵区国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100.00	81.82%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5.1	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50.00	100%	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
5.2	重庆市涪蒿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500.00	100%	项目投资
6	重庆市国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护
7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43,000.00	62.79%	白涛隧道工程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8	重庆升信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20,000.00	51%	地产开发

9	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0,000.00	51%	旅游开发
10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80,000.00	100%	环境污染治理等
10.1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三级	30,000.00	100%	页岩气销售
10.1.1	重庆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四级	10,000.00	42%	光伏发电, 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10.1.1.1	重庆国宏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五级	3,000.00	66%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设计、安装及销售; 售电业务等
11	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0.00	55%	融资租赁
12	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3</sup>	重庆涪陵	二级	1,000.00	4.76%	资金投资
13	重庆市涪陵区金渠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80.00	100%	孵化服务
14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80,000.00	74.34%	铝制品生产销售
15	重庆国昌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00	51%	销售: 燃料油、润滑油、柴油、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16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4</sup>	重庆涪陵	二级	20,000.00	92.5%	融资性担保、中介服务
17	重庆市涪陵区国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0.00	99.8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注 1: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陵府[2013]68 号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2013]558 号文件批复同意, 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7%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涪陵榨菜 40.45% 的股权, 成为其控股股东, 因此依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5 年 11 月, 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变动为 39.65%。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红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涪陵榨菜下属子公司。

注 2: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涪陵榨菜和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3: 公司 2017 年 11 月受让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受让后公司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3 月 21 日股权变更, 发行人持股由 100% 降至 4.75%, 但日常经营决策权仍由发行人掌握, 因此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4：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重庆兴农担保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发行人持有的银科担保的股权由重庆兴农担保托管，期限两年，发行人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报表。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托管到期，发行人依法行使控股股东权利，故于 2018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07.SZ）

1) 涪陵榨菜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是一家以榨菜为根本，立足于在佐餐开胃菜领域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榨菜腌菜制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知名度第一。涪陵榨菜拥有 1,000 多家忠实的一级经销商客户，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264 个地市级市场，并远销欧盟、美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涪陵榨菜旗下的“乌江”牌榨菜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榨菜行业首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榨菜行业标志性品牌”、“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认定证书”等荣誉。乌江产品先后通过了原产地标记注册、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和 QS 认证、美国“FDA 认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涪陵榨菜注册资本为 7.89 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制品）；普通货运；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

涪陵榨菜下属六家子公司，分别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涪陵榨菜经审计总资产为 336,203.98 万元，净资产为 287,116.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959.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514.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涪陵榨菜经审计总资产为 381,515.58 万元，净资产为 324,857.86 万元；2020 年 1-9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834.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360.67 万元。

## 2) 涪陵榨菜公司成立及上市情况

涪陵榨菜的前身是“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是经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榨菜集团公司的批复》(涪府函(1988)61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 1988 年 4 月 30 日在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2008 年 3 月 31 日，涪陵榨菜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0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11 号)文件，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4 号文)同意，涪陵榨菜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

## 3) 2013 年涪陵榨菜股权划转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涪陵榨菜股票 7,567,241 股，占其总股本的 4.88%。2013 年 1 月 9 日，为了实施国有资源整合重组，强化国有资本运作，充分发挥资产规模效应，涪陵区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榨菜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涪陵府[2013]68 号)，同意将涪陵区国资委持有的涪陵榨菜 35.57%的股份(即 55,132,759 股)无偿划转至给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58 号)文件，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13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46 号)，核准并豁免发行人因国有资产行政

划转而增持的上市公司 55,132,759 股股份，导致发行人合计控制涪陵榨菜 62,700,000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40.45%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309250003）确认，发行人正式完成无偿划拨的 55,132,759 股涪陵榨菜股份的过户工作。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涪陵榨菜控股股东。

2017 年 5 月 26 日，涪陵榨菜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6,238,16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52,623,816.1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3,119,08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89,357,241 股。公司持有 312,998,400 股，占比仍为 39.65%。

### （2）重庆市清溪有色金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清溪有色金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区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销售：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和木材)；棚户区改造。按照重庆市涪陵区“加快产业升级，打造江南万亿工业走廊核心区”的要求，该公司致力于清溪园区的建设，发挥园区电力资源富集优势，构建铜铝冶炼及深加工产业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溪园区总资产为 110,305.64 万元，净资产为 10,184.7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清溪园区总资产为 130,284.44 万元，净资产为 10,170.6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14.13 万元。

### （3）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兴农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有效期



至2016年7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涪陵兴农担保现持有由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3年7月17日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7日，主要为涪陵区全区农村专业大户、种植养殖业能收和新农村风情风貌特色村庄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涪陵兴农担保成立之初就立足于扶持区域内小微企业，尤其是农业企业，目前涪陵兴农担保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涪陵兴农担保总资产为13,707.72万元，净资产为11,037.1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7.60万元，实现净利润15.1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涪陵兴农担保总资产为13,865.23万元，净资产为11,318.68万元；2020-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40万元，实现净利润281.51万元。

#### (4) 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典当”)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26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国融典当现持有商务部于2011年8月26日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6年，主要在涪陵区内开展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房地产抵押、绝当物品的销售等传统典当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融典当总资产为15,376.00万元，净资产为15,113.5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03.04万元，实现净利润739.9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融典当总资产为15,765.37万元，净资产为15,623.5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0.10万元，实现净利润509.94万元。

#### (5) 重庆市涪陵区国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国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基金”)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融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展基金总资产为111,704.80万元，净资产为111,104.8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1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展基金总资产为1,604.71万元，净资产为1,004.7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06万元。

#### (6) 重庆市国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取得相关物业管理资质后方可执业）；房屋租赁及维护。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管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并负责专项对外出租、定期维护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宜物业总资产为647.56万元，净资产为216.5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29.13万元，实现净利润9.3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宜物业总资产为690.59万元，净资产为223.9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11万元，实现净利润7.40万元。

#### (7)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4.3亿元，其中涪陵国投出资2.7亿元，占出资比例的62.79%，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3亿元，占出资比例的30.23%，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出资0.3亿元，占出资比例的6.98%。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运营、管理；收取车辆通行费；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涪陵高速总资产为158,692.23万元，净资产为43,000.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建项目正在建设期，未实现收入，相关费用已资本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涪陵高速总资产为 197,714.58 万元，净资产为 41,254.1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1,745.82 万元。

#### （8）重庆升信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升信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涪陵国投出资 1.02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51%，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98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49%。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建设管理、土地整治、自由物业出租、出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酒店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升信置业总资产为 70,324.05 万元，净资产为 20,695.6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1.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升信置业总资产为 71,802.63 万元，净资产为 20,314.8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5.30 万元，实现净利润-380.84 万元。

#### （9）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涪陵国投出资 5,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投资、建设和管理；旅游产品（不含食品）开发、生产、销售；土地整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涪州古城总资产为 13,637.71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涪州古城总资产为 44,742.54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 （10）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腾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8 亿元，涪陵国投 2017 年收购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出资比例变更为 74.34%，居控股地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制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丰实业总资产为 82,518.04 万元，净资产为 52,882.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57.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丰实业总资产为 92,099.14 万元，净资产为 52,954.5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730.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05 万元。

#### (11)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元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8 亿元，2019 年 4 月，涪陵国投将原有子公司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给江元实业。江元实业将作为发行人环境污染治理、新能源领域、页岩气等业务的发展平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元实业总资产为 473,262.21 万元，净资产为 446,439.1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2,678.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元实业总资产为 720,862.80 万元，净资产为 446,331.1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926.64 万元，实现净利润-108.02 万元。

#### (12) 重庆市涪陵区国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国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发行人与重庆盛世启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9.8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盛投资总资产为 36,620.85 万元，净资产为 24,727.3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实现净利润 1.45 万元。

## 2、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重庆涪陵林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000.00	70%	林权交易
2	重庆振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5,000.00	100%	榨菜生产新技术开发；农业项目咨询与服务

3	重庆市涪陵区泽广移民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40.00	51%	移民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4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 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085.00	78.8%	光缆、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5	重庆市数资区块链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司	重庆涪陵	二级	1,000.00	60.00%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和服务

发行人持有重庆涪陵林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但由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负责制定重庆涪陵林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权。重庆市数资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重庆振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公司尚未经营，无财务数据。重庆市涪陵区泽广移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另一股东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权。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已歇业，待清算，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权。

因此上述五家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重庆涪陵林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林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权交易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持有 70% 的股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出资 300 万元持有 30% 的股权，林权交易所由重庆联交所负责经营管理。林权交易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林权交易、木材及大宗林产品交易，开展林业金融创新服务，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09.51 万元，净资产为 559.05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万元，实现净利润-37.35 万元。林权交易所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目前林权交易需求较少，公司业务量不多；同时，固定资产折旧、装修摊销费用较高。

#### (2) 重庆振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振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涪农业”）成立于2016年07月27日，系发行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缴为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榨菜生产新技术开发；农业项目咨询与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振涪农业实收资本为0，未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 （3）重庆市涪陵区泽广移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泽广移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移民资产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02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泽广移民资产公司原系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公司无偿受让其中51%的股权份额，但泽广移民资产公司仍为原股东管理，公司尚未取得控制权，也未委派管理人员，故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 （4）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博华”）成立于200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085.00万元，其中发行人2015年4月无偿受让重庆市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特发博华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特发博华处于歇业待清算状态。

### （5）重庆市数资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数资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块链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600万元（实缴为0）持有60%的股权；重庆数资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实缴为0）持有4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区块链公司实收资本为0，未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 3、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联营企业4家，分别为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三峡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1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	10,000.00	2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118.05	30,150.76	43%	能源产业投资、建设和管理
3	重庆涪陵三峡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	300.00	30%	股权投资管理
4	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98,000.00	10,000.00	20.00	天然气储运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主要股东情况为：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010.00万元，占比46.02%；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比20%。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798.12万元，净资产为50,707.90万元；2019年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37万元，实现净利润835.9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588.30万元，净资产为21,009.06万元；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6.36万元，实现净利润3,301.16万元。

#### （2）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为70,118.0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150.76万元持有43%的股权，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6,644.86万元持有38%的股权；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517.71万元持有15%的股权，其他股东出资2,804.72万元持有

4%的股权。能源实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8,819.22 万元，净资产为 175,840.14 万元；2019 年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419.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2.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7,608.63 万元，净资产为 191,716.51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009.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21.28 万元。

### （3）重庆涪陵三峡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三峡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长源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三峡长源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5.04 万元，净资产为 1,004.5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0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56.59 万元，净资产为 952.63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22 万元。

### （4）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0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权为大股东，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的股权。公司主要营业范围包括：天然气储运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管道运行管理、投产作业、维护抢修；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余料的处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1,460.54万元，净资产为99,421.80万元；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27.69万元，实现净利润7,882.72万元。

#### 4、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外，发行人还参股了20余家公司，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对公司的影响程序和派驻人员情况，分别将其纳入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最主要的有太极集团股份公司、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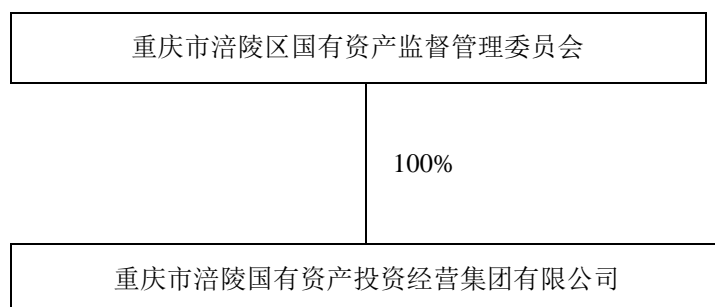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股数
1	太极集团股份公司	20,000.00	14,804.69	公允价值计量	13020833
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0.00	13,71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8.19	8,023.74	公允价值计量	15460000
4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5,338.00	33,013.20	公允价值计量	90200000
	合计	<b>52,876.19</b>	<b>69,551.63</b>	-	-

具体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成员	王永权	男	董事长	2019.02.15-2022.02.15
	徐世伦	男	副董事长	2019.02.15-2022.02.15
	李泽军	男	董事	2019.02.15-2022.02.15
	李静	女	董事	2019.02.15-2022.02.15
	欧云剑	男	职工董事，融资业务部经理	2019.02.15-2022.02.15
监事会成员	洪又亮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02.15-2022.02.15
	严中祎	女	监事（外派）	2019.02.15-2022.02.15
	瞿良泉	男	职工监事，金渠公司总经理	2019.02.15-2022.02.15
	田鹄杨	男	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职员	2019.02.15-2022.02.15
	何艳	女	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职员	2019.02.15-2022.02.15
高级管理人员	李泽军	男	总经理	2020.02.15-2022.02.15
	李静	女	副总经理	2019.02.15-2022.02.15
	谢晖	男	副总经理	2019.02.15-2022.02.15
	代朝义	男	副总经理	2019.02.15-2022.02.15
	潘小玲	女	总会计师	2020.02.15-2022.02.1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王永权，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涪陵区财政局监察科副科长、工交科副科长，涪陵区非税收入征管办公室票据科科长，涪陵区非税收入征管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局长；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

徐世伦，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涪陵区惠民乡教师、教导主任、校长，涪陵堡子镇教育办公室主任，涪陵惠民乡党委宣传委员，涪陵聚宝乡常务副乡长、武装部长、乡长、人大主席、党委书记，涪陵区马武镇党委书记，涪陵区农业局局长，涪陵区水务局局长，涪陵区坤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泽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涪陵区财政局预算科科员，涪陵区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涪陵区财政局乡财科主任。

李静，女，1974年6月出生，群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办公室、工业交通科科员，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科科员，重庆市涪陵区会计管理办公室委派科副科长，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欧云剑，男，公司职工董事，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本部专员；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职员，副经理。

## 2、监事会成员

洪又亮，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涪陵区农委副主任科员、乡镇企业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科科长，涪陵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涪陵区政府农办主任、政治部主任、扶贫办主任（正处级）、党组副书记，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严中祎，女，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历任涪陵区房管局、国土局、房投集团、新城区管委会、新城区开发公司财务总监。

瞿良泉，男，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市涪陵区金渠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涪陵马武供销社会计，涪陵饭店财务部会计，涪陵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中心支公司财务主管、综合部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

田鵬杨，男，1992年10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职员。

何艳，女，198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历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重庆市涪陵会计服务中心职员，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职工监事。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泽军，详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中的介绍。

李静，详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中的介绍。

谢晖，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涪陵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办事员，涪陵市财政局债务科科长，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证券部，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证券部经理，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代朝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清溪有色金属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涪陵区财政局行政科科长，涪陵区财政局农税办主任，涪陵区财政局后期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区财政局乡财科

副科长，涪陵区财政局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涪陵区财政局考核科科长、基建办主任。

潘小玲，女，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涪陵金帝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兼职情况如下表。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企业名称	职位		
王永权	董事长	重庆市数资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重庆市涪蒿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世伦	副董事长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李静	董事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升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国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金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财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达酒楼	法人,其他人员
		重庆财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达宾馆	法人,负责人
		重庆财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泽军	董事、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榨菜文化研究所	法人
		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国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欧云剑	职工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重庆市涪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何艳	职工监事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瞿良泉	职工监事	中石化重庆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国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金渠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洪又亮	监事会主席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严中祎	监事	无	无
田鷗杨	监事	无	无
潘小玲	总会计师	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展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持

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优化整合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效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投资建立的金融控股类国有大型独资公司，是涪陵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现已形成了食品加工、项目经营等经营板块。

###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食品加工	179,834.17	45.30	198,959.31	36.57	191,435.39	36.14	152,023.87	34.73
2、项目经营	115,920.04	29.20	115,295.25	21.19	132,923.46	25.10	151,854.95	34.69
其中：土地整治开发	80,042.10	20.16	68,563.00	12.60	102,997.58	19.45	69,188.86	15.80
市场化项目经营	35,877.94	9.04	46,732.25	8.59	29,925.89	5.65	82,666.09	18.88
3、页岩气销售	23,261.06	5.86	45,863.80	8.43	41,538.14	7.84	37,897.98	8.66
4、铝产品	39,730.65	10.01	90,257.75	16.59	89,490.49	16.9	64,925.01	14.83
5、其他业务	38,262.56	9.64	93,711.30	17.22	74,277.63	14.02	31,091.24	7.10
地票项目	4,510.17	1.14	66,451.24	12.21	43,767.50	8.26	-	-
其他	33,752.39	8.50	27,260.06	5.01	30,510.13	5.76	31,091.24	7.10
合计	397,008.48	100.00	544,087.41	100.00	529,665.11	100.00	437,793.05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7,793.05万元、529,665.10万元、544,087.41万元和397,008.4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稳定增长。项目经营以及食品加工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年控股国丰实业后新增了电解铝业务。页岩气是2014年新增的业务板块，依托涪陵区丰富的页岩气资源，来自页岩气相关的收入是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来自于地方政府、政府机构以及融资平台的收入分别为91,208.24万元、119,855.14万元和79,115.3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3%、22.64%和14.5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自于政府及平台的收入	BT回购收入		-	-
	资产回购收入		-	-
	土地整理收入	68,563.00	102,997.58	69,188.86
	政府补助收入	10,552.35	16,857.56	22,019.38
	资产处置收入	-	-	-
	小计	<b>79,115.35</b>	<b>119,855.14</b>	<b>91,208.24</b>
本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b>544,087.41</b>	<b>529,362.14</b>	<b>437,793.05</b>
来源于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b>14.54%</b>	<b>22.64%</b>	<b>20.83%</b>

上表计算口径如下：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包括BT（代建）业务收入、一级土地开发出让收入返还、已注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补助等，暂不包括政府注资、车辆通行费等专项收费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收入。

2、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食品加工	75,741.81	28.30	82,346.19	22.16	84,687.16	23.07	78,719.28	24.69
2、项目经营	105,138.33	39.28	96,410.06	25.94	107,295.38	29.24	123,069.72	38.61
其中：土地整治开发	72,503.99	27.09	58,278.55	15.68	82,710.15	22.54	54,338.37	17.05
市场化项目经营	32,634.34	12.19	38,131.51	10.26	24,585.22	6.70	68,731.35	21.56
3、页岩气销售	20,759.67	7.76	37,743.87	10.16	36,938.85	10.06	37,061.45	11.62
4、铝产品	38,779.14	14.49	88,404.79	23.79	87,986.00	23.97	64,247.08	20.16
5、其他业务	27,253.95	10.20	66,693.62	17.95	50,102.54	13.65	15,674.97	4.92
地票项目	3,843.75	1.44	56,797.88	15.28	38,234.54	10.42	-	-
其他	23,410.20	8.75	9,895.74	2.66	11,868.00	3.23	15,674.97	4.92
合计	<b>267,672.91</b>	<b>100.00</b>	<b>371,598.53</b>	<b>100.00</b>	<b>367,009.92</b>	<b>100.00</b>	<b>318,772.50</b>	<b>100.00</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8,772.50万元、367,009.92万元、371,598.53万元和267,672.91万元，总体看来，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两者配比较好。

### 3、发行人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食品加工	104,092.36	80.48	116,613.12	67.61	106,748.23	65.63	73,304.59	61.59
2、项目经营	10,781.71	8.34	18,885.18	10.95	25,628.08	15.76	28,785.23	24.19
其中：土地整治开发	7,538.11	5.83	10,284.45	5.96	20,287.43	12.47	14,850.49	12.48
市场化项目经营	3,243.60	2.51	8,600.73	4.99	5,340.67	3.28	13,934.74	11.71
3、页岩气销售	2,501.39	1.93	8,119.92	4.71	4,599.29	2.83	836.53	0.70
4、铝产品	951.51	0.74	1,852.96	1.07	1,504.49	0.92	677.93	0.57
5、其他业务	11,008.61	8.51	27,017.68	15.66	24,175.09	14.86	15,416.27	12.95
地票项目	666.42	0.52	9,653.36	5.60	5,532.96	3.40	-	-
其他	10,342.19	8.00	17,364.32	10.07	18,642.13	11.46	15,416.27	12.95
合计	129,335.58	100.00	172,488.88	100.00	162,655.18	100.00	119,020.55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119,020.55万元、162,655.18万元、172,488.88万元和129,335.58万元，报告期内毛利额逐年增加。从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食品加工毛利额占比最高，2020年9月末毛利额占比达到了80.48%，受益于涪陵榨菜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最近几年主要榨菜产品价格上涨增加了毛利，食品加工毛利占比逐年增加。

### 4、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食品加工	57.88	58.61	55.76	48.22
2、项目经营	9.30	16.38	19.28	18.96
其中：土地整治开发	9.42	15.00	19.70	21.46
市场化项目经营	9.04	18.40	17.85	16.86
3、页岩气销售	10.75	17.70	11.07	2.21

<b>4、铝产品</b>	<b>2.39</b>	<b>2.05</b>	<b>1.68</b>	<b>1.04</b>
<b>5、其他业务</b>	<b>28.77</b>	<b>28.83</b>	<b>32.55</b>	<b>49.58</b>
地票项目	14.78	14.53	12.64	-
其他	30.64	63.70	61.10	49.58
<b>综合毛利率</b>	<b>32.58</b>	<b>31.70</b>	<b>30.71</b>	<b>27.19</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119,020.55万元、162,655.18万元、172,488.88万元和129,335.58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19%、30.71%、31.70%和32.58%。总体来看，受食品加工板块的带动，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152,023.87万元、191,435.39万元、198,959.31万元和179,834.1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5.9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榨菜销售量由130,519.65吨增长至144,421.11吨，同比增长10.65%。同期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分别实现毛利73,304.59万元、106,748.23万元、116,613.12万元和104,092.36，对同期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61.59%、65.63%、67.61%和80.48%。同期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22%、55.76%、58.61%和57.88%。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涪陵榨菜通过推进技术改造、调整产品价格、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有效地将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项目经营收入分别为151,854.95万元、132,923.46万元、115,295.25万元和115,920.04万元，发行人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整治开发业务和市场化经营项目安置房（回迁房）以及配套商业设施、门面等的销售收入。同期发行人项目投资经营收入板块分别实现毛利28,785.23万元、25,628.08万元、18,885.18万元和10,781.71万元，对同期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24.19%、15.76%、10.95%和8.34%，对应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18.96%、19.28%、16.38%和9.30%。其中：土地整治开发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1.46%、19.70%、15.00%和9.42%，该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与开发的难度大小有关，一些拆迁难度比较大或者地理位置较偏僻的地块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该板块各年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市场化项目经营系发行人从事的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业务，2017年度、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6.86%、17.85%、18.40%和9.04%，发行人根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以及征迁项目的实施进度建成了部分安置房和保障房，安置房部分用于拆迁居民30平方米/人“产权置换”补偿，剩余部分每人还可按优惠价格（约3,500元/平方米）购买不超过5平方米的安置房（回迁房），超出部分需由拆迁居民按市场价格购买，除住房外，安置房项目还有部分配套的商业设施、门面等，可以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并分摊成本。安置对象需根据拆迁和改造的进度逐步分批次进行安置，一般新的安置房建好后受托企业可先将安置房配套的商业设施、门面进行销售，故毛利率较高，根据安置房和商业设施、门面销售规模的波动可能导致各年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同时，由于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项目的特殊性，政府在土地整治、房屋建造、设施安装和税费方面给予了较大的优惠，对主要成本进行了严格的限定，使得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的成本相对低廉，而配套的商业设施、门面、以及超过标准的房屋均可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加之重庆市和涪陵区的房价近年来呈现上涨趋势，因而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铝加工板块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国丰实业负责具体经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铝产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4,925.01万元、89,490.49万元、90,257.75万元和39,730.65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64,247.08万元、87,986.00万元、88,404.79万元和38,779.14万元，毛利额分别为677.93万元、1,504.49万元、1,852.96万元和951.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1.68%、2.05%和2.39%。报告期内，发行人铝产品板块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得益于电解铝产品价格的稳步增长。国丰实业已如期实现收购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实现铝电一体化经营，发行人电解铝板块的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页岩气销售板块主要由其下属公司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页岩气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37,897.98万元、41,538.14万元、45,863.80万元和23,261.06万元。报告期内，页岩气销售板块实现毛利分别为836.53万元、4,599.29万元、8,119.92万元和2,501.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1%、11.07%、17.70%和10.75%。2017年页岩气板块毛利率偏低，主要是涪陵区为落实减税降

负和支持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的发展,对中石化给予涪陵区每年3亿立方米的优惠气进行了解,落实给了区内的驰源化工、中化涪陵和华峰化工等重点工业企业。根据涪陵区经信委(涪经信发【2017】175号)文,从2017年1月1日至9月1日,发行人给予优惠气用户的上游四合燃气的结算价格为1.44元/m<sup>3</sup>和1.41元/m<sup>3</sup>,与发行人的进价几乎相等,导致2017年毛利率偏低。除上述时间段外,涪陵区经信委一般会给予发行人在优惠气进价基础上10%-20%左右的差价,因此综合毛利率介于10-20%之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地票项目、保障房出租、下属子公司经营担保、借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15,416.27万元、24,175.09万元、27,017.68万元和11,008.6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58%、32.55%、28.83%和28.77%,对同期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12.95%、14.86%、15.66%和8.51%。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其他的主要内容为非银行金融等业务收入,包括:综合费收入(典当)、融资租赁、租金、利息、担保、委贷等其他收入,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子公司产生的业务收入。

### (三) 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 1、食品加工板块

食品加工板块是公司最重要业务之一,主要依托子公司涪陵榨菜负责具体经营。涪陵榨菜是我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榨菜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涪陵榨菜生产的“乌江”牌榨菜曾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质量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十多项荣誉称号,产品不仅畅销国内市场,而且远销日本、美国等8个国家和地区。

##### (1)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初级农产品(主要为青菜头及其粗加工制品等)和工业产品(纸箱、包装袋、辅料等)。

##### ①初级农产品采购

发行人食品加工板块初级农产品采购主要采购计划、订单管理、村组协调、一对一结算的方式进行。由于青菜头每年收获季节仅1个月,为了防止青菜头腐

烂变质，需要对青菜头腌制。考虑到青菜头腌制需要大量的窖池，涪陵榨菜在青菜头收割时不会一次性足额采购新鲜青菜头，而是在生产过程中视生产需要按市场价格向农户/加工户采购青菜头粗加工产品。

#### A、制定采购计划

涪陵榨菜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每年向榨菜原产地乡镇、村组通报年度需求，与乡镇、村组签订框架协议（与村组约定收购价格；与乡镇约定收购保护价），通过此种方式指导农户种植面积，保证全年供应量的稳定。

#### B、签订采购合同

涪陵榨菜签订的采购合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订单合同和保护价合同。

在订单合同模式下，涪陵榨菜通过对次年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研判，根据测算结果与各乡镇、村组签署原材料收购协议，约定固定的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该收购价格不受次年青菜头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同时，涪陵榨菜向农户提供技术服务、良种以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订单合同为涪陵榨菜青菜头采购的传统模式，其已采用该方式 10 年以上，在该模式下，涪陵榨菜可以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的成本，能够一定程度上平滑原材料采购成本。

保护价合同模式下，涪陵榨菜与各乡镇、村组通过协议约定青菜头收购数量、保护价格等相关条款，同时约定农户可以对青菜头进行粗加工，且收购原材料时如市价高于保护价则按市价收购，如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公司向农户提供技术服务、良种以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保护价收购模式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合约价格对市场进行指导，提高农户的种植积极性。

#### C、采购管理

涪陵榨菜按照生产计划向各采购点下达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采购指导价格。技术人员《青菜头采购技术标准》（Q/FZS.J.04.A-01）、《盐菜块采购技术标准》（Q/FZS.J.04.A-03-2007）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司磅人员过磅。司磅人员开具收购单，同时财务人员根据收购政策和指导价格计

算价款金额，经复核后向涪陵榨菜财务部开具《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并向农户支付收购价款。

## ②工业品采购

涪陵榨菜通过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环境卫生、机器设备、检测能力进行考察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辅料、包装物需经过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货款，其中现金结算比例约为99%以上，剩余部分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 ③原材料采购情况

涪陵榨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重庆市涪陵区特色农产品青菜头，青菜头属一年一季的农作物，一般在9月份播种，次年2月份收获，涪陵区地理位置优越，地形以低山浅丘为主，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降水量约1,072毫米，独特的自然环境适宜青菜头大面积种植，涪陵地区青菜头种植面积占全国青菜头种植面积的45.60%，是国内规模最大、最集中的榨菜产区，涪陵榨菜在原材料上具有一定区位优势。

## (2) 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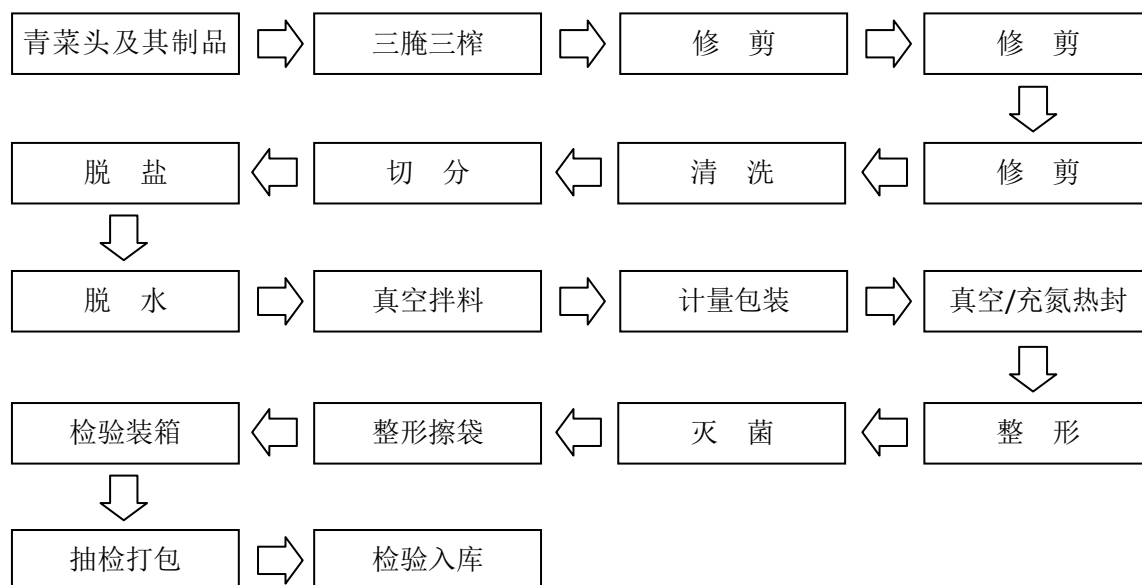
### ①生产模式

涪陵榨菜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涪陵榨菜在接受订单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

为缓解内部产量不足对销售造成的影响，涪陵榨菜通过租赁榨菜食品生产线和委托外部厂家协助生产、加工部分产品。租赁的榨菜食品生产线按照自有的生产设施要求和生产工艺自行组织生产。目前，涪陵榨菜外协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外协厂生产加工的情况。

### ②生产工艺

榨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三腌三榨是指需要对原料进行三次腌制之后方可进入后续加工环节，青菜头经过一次腌制后称头盐，二次腌制后称二盐，三次腌制后称三盐，即成品原料。

### ③生产情况

涪陵榨菜的产品结构以榨菜制品为主，辅以榨菜酱油、辣椒制品、萝卜制品等其他调味品、佐餐等产品。

#### 2017年、2018年、2019年涪陵榨菜的生产情况

项目	2019年（吨）	2018年（吨）	2017年（吨）
销售量	138,473.84	144,421.11	130,519.65
生产量	131,440.26	144,433.77	136,105.79
库存量	2,055.17	9,088.75	9,076.09

2018年末公司产品库存量比2017年末增加0.14%；2019年库存商品为2,055.17吨，比2018年库存商品9,088.75吨，下降77.39%。主要原因为实现产品日期新鲜化，主动去库存所致。

涪陵榨菜通过制度建设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了ISO9001:2000认证、HACCP体系认证和QS认证、国家标准委标准化AAAA级认证、美国FDA登记，食品安全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3) 产品销售

公司采用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

**经销商销售模式：**涪陵榨菜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对付款方式和赊销额度的进行约定，并要求经销商于每年年底之前结清当年所欠货款。为加强对经销商的指导与管理，涪陵榨菜根据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在全国设有 8 个销售大区，31 个办事处，4 个办事处级区域中心。目前，涪陵榨菜已经发展和培育了超过 1,000 家经销商，充氮或真空小包装榨菜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入了全国 34 个省级市场、264 个地市级市场、并销往海外 8 个国家和地区。

**电商销售模式：**主要依靠子公司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目前尚处于起步和培育阶段，随着人们购买习惯的变化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加，电商销售占比预计会逐年增加。

#### 2020 年 1-9 月涪陵榨菜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9,406,513.96	4.42%
2	客户 2	51,047,645.12	2.84%
3	客户 3	42,493,914.93	2.37%
4	客户 4	27,043,137.43	1.51%
5	客户 5	18,511,781.05	1.03%
<b>合计</b>		<b>218,502,992.49</b>	<b>12.16%</b>
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6,793,624.73	9.00%
2	供应商 2	27,490,403.66	5.00%
3	供应商 3	20,673,530.84	4.00%
4	供应商 4	15,166,472.09	3.00%
5	供应商 5	13,965,809.08	3.00%
<b>合计</b>		<b>517,041,001.67</b>	<b>24.00%</b>



## 2019 年度涪陵榨菜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2,376,507.82	4.65%
2	客户 2	58,940,154.97	2.97%
3	客户 3	50,333,416.79	2.53%
4	客户 4	49,415,678.49	2.49%
5	客户 5	39,179,490.10	1.97%
合计		<b>290,245,248.17</b>	<b>14.61%</b>
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0,342,970.29	9.19%
2	供应商 2	37,298,538.96	4.87%
3	供应商 3	34,325,973.36	4.48%
4	供应商 4	21,722,184.83	2.84%
5	供应商 5	21,331,931.54	2.79%
合计		<b>185,021,598.98</b>	<b>24.17%</b>

## 2018 年度涪陵榨菜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30,328,642.38	6.82%
2	客户 2	57,497,775.33	3.01%
3	客户 3	44,292,140.58	2.32%
4	客户 4	35,671,429.81	1.87%
5	客户 5	35,432,398.41	1.85%
合计		<b>303,222,386.51</b>	<b>15.87%</b>
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8,201,085.35	8.71%
2	供应商 2	59,089,930.90	7.55%
3	供应商 3	31,521,829.92	4.02%
4	供应商 4	28,093,664.95	3.59%
5	供应商 5	22,139,991.31	2.83%
合计		<b>209,046,502.43</b>	<b>26.7%</b>

## 2017 年度涪陵榨菜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27,918,067.67	8.43%
2	客户 2	52,594,006.26	3.47%
3	客户 3	40,967,068.37	2.70%
4	客户 4	39,415,421.38	2.60%
5	客户 5	28,819,668.85	1.90%
合计		289,714,232.51	19.10%
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17,367.90	6.17%
2	供应商 2	379,922.42	5.62%
3	供应商 3	283,953.83	4.20%
4	供应商 4	191,083.75	2.83%
5	供应商 5	190,905.52	2.82%
合计		1,463,233.42	21.65%

近年来，依靠 20 多年高品质榨菜生产经营积累，涪陵榨菜建立了多层次、长短渠道相结合经销制销售模式，使产品遍布大到沃尔玛、新玛特等全国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和全国各级农贸市场，小到城乡的便利店等零售终端，提高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成为中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 2、项目投资经营板块

项目投资经营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的业务来源之一，包括土地整治开发、市场化项目经营及资产处置等业务，目前土地整治开发业务占比最高。发行人近三年的项目投资经营板块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土地整治开发	80,042.10	20.16	68,563.00	12.60	102,997.58	19.45	69,188.86	15.80
市场化项目经营	35,877.94	9.04	46,732.25	8.59	29,925.89	5.65	82,666.09	18.88
合计	<b>115,920.04</b>	<b>29.20</b>	<b>115,295.25</b>	<b>21.19</b>	<b>132,923.46</b>	<b>25.10</b>	<b>151,854.95</b>	<b>34.69</b>

### （1）土地整治开发业务

发行人是涪陵区重要的土地整治开发主体。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设土地储备职能的批复》（涪府函[2008]180号）同意，发行人曾拥有国有用地储备职能。2012年11月，国土资源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2012年12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出台后，涪陵区的土地储备职能已由涪陵区土地储备中心行使，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土地储备职能。

####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涪陵区内重要的土地整治开发主体，承担着涪陵区内老城区棚户区拆迁改造、城中村(厂)拆迁以及部分工业园区和新城区土地拆迁整治工作。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土地供应计划、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等，对涪陵区内国有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使得相关土地达到出让条件，并由具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资格的地方土地主管部门按照土地供应计划组织相关地块的出让工作。

业务模式为：在项目前期阶段，由发行人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方案设计，项目财务估算并编制资金计划；同时发行人负责至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规划、国土、环保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所需相关证照。征地阶段，由公司会同涪陵区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征地补偿工作。项目建设阶

段，公司全部采取外包施工的模式，即公司与地区内资质优良的建设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地块的拆迁、平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承包单位拨付工程款项。土地整理完毕后，由公司及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组织进行验收，确认地块达到条件后，根据《土地法》及国土资源部相关的部门规章规定，对于经营性用地通过国土部门以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国有土地。

地方土地主管部门按照土地供应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组织土地的出让工作。《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出台前，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的批复》（涪府函[2008]457号）同意，发行人所属土地出让后的土地出让金将得到全额返还，作为经营性收入。即发行人所整理开发的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综合价金全部归入涪陵区财政局设立的专户，由涪陵区财政局根据市、区两级文件要求，首先将相关储备土地进行整治开发时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征地补偿、拆迁、平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全部返还给发行人；随后将剩余土地出让综合价金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返还给发行人。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下发后，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参考相关地块开发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后作为其开发收入金额，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挂钩。

## 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发行人整治的土地对外出售分别为 1,220.94 亩、253.73 亩、359.06 亩和 718.74 亩，总投资金额分别为 54,338.37 万元、82,710.15 万元、58,278.55 万元和 72,503.99 万元，取得土地整治收入分别为 69,188.86 万元、102,997.58 万元、68,563.00 万元和 80,04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治收入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亩

年度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	总面积	确认收入	已回款
----	----	------	----	-----	------	-----

2017年度	1	新城区马鞍区六组	28,970.56	128.40	31,950.87	31,950.87
	2	涪陵区荔枝街道顺园路（阳光水岸旁）	10,556.95	41.31	15,498.25	15,498.25
	3	江东街道滨江路	6,254.19	78.98	9,939.02	9,939.02
	4	涪陵新城区均安社区七组	2,558.35	279.60	3,473.92	3,473.92
	5	涪陵新城区鹤凤社区4组	2,469.87	224.50	2,760.94	2,760.94
	6	涪陵新城区鹤凤社区1、2组	1,466.54	213.45	2,594.70	2,594.70
	7	涪陵新城区鹤凤社区4组、义和镇高峰村9、10组	1,602.79	185.40	2,303.68	2,303.68
	8	龙桥街道南浦居委十二组	459.12	69.30	667.48	667.48
<b>2017年合计</b>			<b>54,338.37</b>	<b>1,220.94</b>	<b>69,188.86</b>	<b>69,188.86</b>
2018年度	9	涪陵区敦仁街道乌杨树社区（原烟厂）	20,476.57	67.43	28,765.34	28,765.34
	10	涪陵区新城区太乙门社区五组	11,809.38	43.78	13,893.38	13,893.38
	11	涪陵区崇义街道兴华西路	32,290.90	54.29	39,000.00	39,000.00
	12	涪陵区马鞍街道倪峰社区八组	10,411.77	43.27	12,249.14	12,249.14
	13	涪陵区江东街道群沱子社区一组	7,721.53	44.96	9,089.72	9,089.72
<b>2018年合计</b>			<b>82,710.15</b>	<b>253.73</b>	<b>102,997.58</b>	<b>102,997.58</b>
2019年度	14	崇义街道红光社区四、五组、荔枝街道黎明社区六组	7,743.50	33.01	9,110.00	9,110.00
	15	涪陵区大木乡迎新社区一组	24,216.50	246.13	28,490.00	28,490.00
	16	涪陵区崇义街道荔枝园社区四组	26,318.55	79.92	30,963.00	30,963.00
<b>2019年合计</b>			<b>58,278.55</b>	<b>359.06</b>	<b>68,563.00</b>	<b>68,563.00</b>
2020年1-9月	17	涪陵区崇义街道人民西路东侧	31,407.71	49.30	33,336.60	33,336.60
	18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三、五组	15,416.40	506.15	17,188.40	17,188.40
	19	义和镇机房村5组	7,417.88	54.93	8,526.30	8,526.30
	20	义和镇机房村4、5组	8,658.41	55.03	9,952.20	9,952.20
	21	义和镇机房村4、5、7组	9,603.58	53.33	11,038.60	11,038.60
<b>2020年1-9月合计</b>			<b>72,503.99</b>	<b>718.74</b>	<b>80,042.10</b>	<b>80,042.10</b>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的地块为涪陵区城中村（厂）拆迁整治工程、涪陵白鹤片区旧城拆迁整治项目、江东旧城改造综合整治项目等，总面积合计为30,326.52亩，项目总投资368.59亿元，已投资296.78亿元。

###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土地整治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地块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总面积(亩)	2021年投资计划
涪陵区城中村（厂）拆迁整治工程	涪陵区城区	1,165,668.00	1,170,457.34	5,442.90	-
涪陵白鹤片区旧城拆迁整治项目	位于涪陵稻香居委与望涪居委，紧临涪陵太极大道	60,913.50	48,167.19	906.60	5,000.00
江东旧城改造综合整治项目	位于涪陵区主城长江乌江汇合口东岸，通过长江三桥、乌江二桥与江南片区相连，由金帝、新光、日化、建陶四个片区组成	227,918.42	208,625.73	1,969.00	5,000.00
涪州古城建设项目	涪陵区江北街道	433,772.73	374,587.54	1,200.00	10,000.00
清溪铜铝工业园项目	项目位于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规划范围北至罗家岩与白院子一线、东至涪丰石高速路西向300米一线、南至清龙路，西至涪丰路。	203,502.40	179,721.51	6,500.00	-
龙头港土地项目	涪陵区龙桥镇	543,486.00	207,035.23	1,890.00	10,000.00
李渡片区项目	涪陵新区长涪高速以南，馨苑路以北，太白大道以东；涪陵新区义和镇	361,044.00	326,614.24	1,905.90	10,000.00
太极南湖片区拆迁整治	项目位于涪陵太极集团南湖片区，紧临涪陵太极大道。	214,646.50	186,106.28	1,197.00	10,000.00
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涪陵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146,484.00	76,264.22	231.90	50,000.00
蒿枝坝项目	重庆市涪陵蒿枝坝片区建设项目，位于涪陵区蒿枝坝。	174,006.00	147,811.99	6,000.00	5,000.00
巴国民俗文化村项目	涪陵巴国民俗文化村I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地处涪陵武陵山旅游度假区中心，南邻武陵山大裂谷景区，东北方向与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大木花谷等景区接壤。规划面积约为35.35万平方	35,730.00	33,588.76	530.22	1,000.00

	米				
蔺市镇梨香溪综合整治项目	梨香溪左岸段和梨香溪右岸段组成，梨香溪左岸段上起枣子塆，下至梨香溪与长江汇合口（即梨香溪西岸口）处	72,552.50	45,294.70	585.00	5,000.00
白涛工业园区华峰工业园拆迁整治工程	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	46,139.80	33,078.00	1,968.00	3,000.00
<b>合计</b>		<b>3,685,863.85</b>	<b>2,967,751.98</b>	<b>30,326.52</b>	<b>114,000.00</b>

上述项目全部为收益性项目，现金流对项目投入能实现全覆盖。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简介如下：

#### A、涪陵区城中村（厂）拆迁整治工程

涪陵区城中村（厂）拆迁整治工程位于涪陵区城区，土地整治面积 5,442.90 亩，预算总投资 1,160,190.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 1,170,457.34 万元，项目已基本完工。该项目是实施涪陵城市规划、建设涪陵大城市、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重点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具有良好的土地使用效益，是关注民生，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需要，是实施涪陵“一城两区五片”的城市发展构想的需要。

#### B、涪陵清溪铜铝产业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涪陵清溪铜铝产业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总用地面积约 6,500 亩，预算总投资 203,502.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 179,721.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基本建成。按照相关产业规划目标，清溪铜铝产业园将建设成为一个设施齐全、运转高效、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生态化的工业区，成为当地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该项目将有力地支持涪陵区实现“加快产业升级，打造江南万亿工业走廊核心区”的战略规划目标。

#### C、江东片区工程项目

江东旧城改造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涪陵区主城长江乌江汇合口东岸，通过长江三桥、乌江二桥与江南片区相连，由金帝、新光、日化、建陶四个片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969 亩，预算总投资 227,918.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 208,625.73 万元。该项目主要包括拆迁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道路及护坡工

程等数个子项目。该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治理消落带、改善消落带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推动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发展。

## （2）市场化项目经营

随着涪陵区主要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均已启动，未来区内土地整治开发业务发展空间将不断缩小，因此在稳步推进土地整治开发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其他市场化项目经营，降低其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程度。

### ① 经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区内国有企业签订《建设项目代建及经营合同》协议，由受托企业组织建设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以及征迁项目所需的安置房（回迁房）。所建设的安置房（回迁房）一部分用于拆迁居民“产权置换”补偿，通常每户拆迁居民按收到的安置补偿费可以享受 30 平方米/人的标准安置房，同时每人还可按优惠价格（约 3,500 元/平方米）购买不超过 5 平方米的安置房（回迁房），超出部分需由拆迁居民按市场价格购买。所建安置房的剩余部分，主要系配套的商业设施、门面等，由受托方或安置单位负责对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所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部分可以由发行人以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对外出租，其余部分可以由发行人以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对外出售。

在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建设期间，由发行人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或者《建设项目代建及经营合同》协议约定的安排向受托企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同时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代建工程管理费作为受托企业利润，这一比例通常为 1.5%。

安置房（回迁房）以及配套商业设施、门面等的销售收入则由受托单位或安置单位向发行人返还，作为其市场化项目经营收入。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所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对外销售和出租形成的收入亦作为发行人的市场化项目经营收入。

### ② 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涪陵区保障房建设的主力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的安置房项目主要包括拆迁安置房（含棚改安置房）和保障房等，安置房主要有



白鹤印象、至上美地、书香临舍、风情别院、清溪工业园、白涛工业园和江东堤防插旗等安置房项目；保障房主要有望江新村、大华公寓、城东公寓、李渡教育公寓等，总建筑面积达到 200 余万平方米。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已接近尾声，所建项目已陆续对拆迁居民进行安置及按市场价对超额部分进行销售，从而形成公司收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等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且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最近三年，发行人市场化经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近三年发行人安置房建设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计划建成面积	已建成面积
白鹤印象安置房	2011-2013	23,781	28,537	110,510.00	110,510.00
至上美地安置房	2011-2013	4,988	5,985	24,218.00	24,218.00
书香临舍安置房	2010-2011	7,419	8,902	30,995.00	30,995.00
风情别院安置房	2011-2013	13,578	16,293	66,337.00	66,337.00
江东堤防拆迁安置小区	2013-2018	15,429	19,387.00	56,455.00	56,455.00
海关片区拆迁安置房	2013-2018	19,614	20,986.00	68,940.00	68,940.00
鸡爪坪安置房	2013-2018	22,160	28,701.00	86,506.00	86,506.00
江东堤防插旗拆迁安置小区	2013-2018	62,346	66,819.00	218,732.00	218,732.00
江北北坪村安置房	2013-2018	45,881	54,544.00	169,931.00	169,931.00
两江名品安置房	2013-2018	28,635	25,060.00	98,481.00	98,481.00
清溪再生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园安置房	2013-2018	64,007	65,716.00	239,500.00	239,500.00
新城元素安置房	2013-2018	17,965	16,549.00	52,108.00	52,108.00
鹤鸣花苑安置房	2013-2018	30,415	35,608.00	102,752.00	102,752.00
白涛化工园区保障房	2013-2018	35,279	36,732.41	118,900.00	118,900.00
望江新村保障房	2011-2017	8,089	11,265.00	35,419.59	35,419.59
火柴新村保障房	2011-2017	8,524	10,790.50	22,800.00	22,800.00
城东公寓保障房	2011-2017	24,000	27,298.10	69,300.00	69,300.00
兴涪公寓保障房	2011-2017	1,770	2,753.00	8,554.10	8,554.10
华墨公寓保障房	2011-2017	4,922	6,247.86	23,200.00	23,200.00
大华公寓保障房	2011-2017	53,401	56,064.30	204,200.00	204,200.00
李渡教育公寓保障房	2011-2017	9,947	12,818.00	43,100.00	43,100.00

华福裙安置房	2011-2017	24,913	24,913	68,700.00	68,700.00
沙溪沟安置房	2011-2017	11,213	14,392	57,620.10	57,620.10
龙桥石沱二期安置房	2011-2017	12,498	12,498	29,600.00	29,600.00
<b>合计</b>		<b>545,219.60</b>	<b>624,558.96</b>	<b>2,006,858.79</b>	<b>2,006,858.79</b>

## 近三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白鹤印象安置房	3,153.22	1,126.70	329.55	117.75	1,429.68	510.84	591.27	212.13
至上美地安置房	2,668.30	953.46	762.52	272.47	1,408.37	503.24	486.79	174.08
书香临舍安置房	264.00	94.35	-	-	-	-	-	-
风情别院安置房	-	-	-	-	-	-	-	-
江东堤防拆迁安置小区	11,125.00	3,975.24	2,060.69	736.34	4,694.88	1,677.83	289.90	104.28
海关片区拆迁安置房	13,567.00	4,847.72	6,333.31	2,557.43	8,169.03	3,039.79	5,436.54	1,956.88
鸡爪坪安置房	13,562.66	4,846.01	4,034.55	1,441.56	7,223.58	2,581.03	5,329.89	1,918.24
江东堤防插旗拆迁安置小区	12,861.44	4,600.68	5,941.68	2,125.40	8,501.46	3,041.08	5,593.37	2,013.16
江北北坪村安置房	15,642.47	4,025.14	5,271.19	1,356.39	9,978.27	2,567.63	7,103.15	2,556.46
两江名品安置房	16,424.00	5,868.84	5,665.60	2,024.51	9,456.41	3,379.55	5,800.61	2,072.29
清溪再生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园安置房	14,125.00	3,634.94	6,232.86	1,603.97	8,356.78	2,179.13	8,785.21	3,161.08
新城元素安置房	13,224.86	4,725.81	4,096.36	1,463.80	7,110.28	2,540.82	4,026.73	1,448.86
鹤鸣花苑安置房	10,456.00	3,736.23	3,687.27	1,317.57	5,805.73	2,074.57	1,331.66	478.79
白涛化工园区保障房	13,426.00	3,695.67	6,638.11	1,827.22	9,636.23	2,767.13	8,521.31	3,065.66
望江新村保障房	9,464.55	3,381.96	3,379.52	1,207.60	5,272.41	1,884.00	4,021.83	1,447.56
火柴新村保障房	8,136.00	2,907.23	2,732.80	976.51	4,461.56	1,594.26	5,883.55	2,115.99
城东公寓保障房	13,647.96	4,876.82	5,528.07	1,975.34	7,871.64	2,812.79	6,325.17	2,276.86
兴涪公寓保障房	5,218.00	1,864.63	1,566.55	559.80	551.70	197.32	200.18	71.74
华墨公寓保障房	6,935.88	2,478.39	2,180.90	779.30	3,742.38	1,337.27	3,089.63	1,111.87
大华公寓保障房	49,141.08	15,055.68	15,512.00	4,753.34	26,539.85	8,131.53	15,596.47	5,611.56
李渡教育公寓保障房	10,869.24	3,883.90	4,204.16	1,502.27	6,187.58	2,211.01	5,314.56	1,913.01

华福裙安置房	5,839.68	2,086.69	3,661.49	1,327.31	4,740.19	1,701.43	6,021.54	2,167.44
<b>合计</b>	<b>249,752.34</b>	<b>82,666.09</b>	<b>89,819.16</b>	<b>29,925.89</b>	<b>141,138.01</b>	<b>46,732.25</b>	<b>99,749.36</b>	<b>35,877.94</b>

发行人主要在售安置房项目介绍如下：

#### A、白鹤印象

白鹤印象项目位于涪陵区兴涪路，地处涪陵主城核心区域，交通便捷。该项目总投资 23,781.00 万元，占地面积 51,79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510.00 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安置房 1,059 套。

#### B、至上美地

至上美地项目位于涪陵区聚云隧道旁，交通便捷。该项目总投资 4,987.90 万元，占地面积 6,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1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安置房 261 套。

#### C、书香临舍

书香临舍位于涪陵区望宏路烟草专卖局与涪陵浙江希望小学之间。该项目总投资 7,419.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99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安置房 346 套。

#### D、风情别院

风情别院项目位于顺江大道顺园路口，上、右靠顺江花园，下临顺园路，左临顺江大道，面朝为乌江餐饮风情街。该项目总投资 13,57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6,337 平方米。该项目由 4 栋以中小户型为主的多层房屋和 2 栋 18 层楼的高层电梯房组成。

### (3) 未来发展计划

除前述安置房及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类似项目开发计划。未来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拓展市场化项目经营模式，将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其他企业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在涪陵区范围内进行商务中心、旅游景点等项目建设开发工作。目前，发行人主要规划的投资项目包括：

#### A、涪陵新城区 CBD 项目

涪陵新城区 CBD 项目是集商务办公、商业中心、总部大楼、酒店、公寓、住宅开发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城市综合体，将建成涪陵新区地标性建筑群落，成为承接重庆主城向周边区县辐射的中心街区和功能组团。涪陵新城区 CBD 项目总投资约 300,000 万元，总用地约 255.45 亩、总建设面积约 100.28 万平方米。该项目从 2014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6 年，计划通过商业物业销售、租赁等方式形成经营收入。

#### B、涪州古城项目

涪州古城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区江北长江与乌江交汇处，与白鹤梁景区隔江相望，项目总投资约 433,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200 亩。涪州古城以巴枳文化为基础，打造一个兼具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娱乐、商务会议、度假居住等功能的创新文化旅游城和新兴旅游区。该项目从 2014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6 年，计划通为旅游地产销售、物业租赁、旅游门票等方式形成经营收入。

#### C、龙头港物流园区项目

龙头港物流园区项目总投资约 543,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4,600 多亩，按照港口作业区、仓储物流区、加工增值区布局，建设深水泊位 15 个，形成 100 万标箱集装箱、3,000 万吨散货的年通过能力，将使龙头港成为长江上游最大的铁公水联运集约化、现代化、综合性港口物流园区，发挥重庆对川、黔、湘、鄂等周边地区的集聚辐射作用。该项目从 2015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5 年，计划通过为仓储管理租赁、码头运营管理等方式形成经营收入。

### 3、页岩气销售板块

发行人所在的涪陵区是我国重要的页岩气产区，资源天赋异禀，累计探明含气面积 575.92 平方千米，已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达到 6008.14 亿方，是全球除北美之外最大的页岩气田。涪陵页岩气是我国首个实现商业化开发的页岩气田。2013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准设立涪陵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2014 年，中国石化率先取得页岩气勘探开发重大突破，涪陵页岩气田提前进入商业开发；2015 年，涪陵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建设通过专家组验收，标志着涪陵页岩气田建成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2015 年底，涪陵页岩气田顺利完成一期 50 亿方年产能建设目标；2016 年，涪陵页岩气田累计建成产能 70 亿方；2017 年，涪陵页岩气田生

产页岩气 60.04 亿立方米，销售 57.60 亿立方米。截至 2018 年，涪陵页岩气田已开钻 438 口井，投产 321 口井，日产气能力达到 1678.00 万立方米/天，年产气能力 100 亿立方米。目前，整个页岩气田已累计生产页岩气 214.50 亿立方米，其中 2018 年产气 60.20 亿立方米，2019 年涪陵页岩气田的产能已达到 100 亿立方米。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页岩气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43 号），重庆市要依托页岩气资源优势，整合市内外要素，推进页岩气产业集群发展，将重庆建设成为全国页岩气勘探开发、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示范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能源结构出发，做好页岩气的精深加工。充分发挥页岩气资源产地优势，建立健全页岩气价格机制，重点推进一批清洁环保、产品附加值高、价格承受能力强的综合利用项目，加大就地转化和就地利用力度，延伸页岩气产业链，逐步扩大综合利用领域和深度。预计到 2020 年，实现页岩气市内消纳 60 亿立方米，外输 140 亿立方米。涪陵区更是页岩气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战场，随着涪陵 200 万立方米/日的 LNG 液化工厂项目建设，页岩气深度开发利用向纵深发展。

丰富的页岩气资源在涪陵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页岩气的开采量不断增加，不仅可以为涪陵区带来丰富的税收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目前，页岩气资源税已成为涪陵区地方财力的重要支撑。更为重要的是，优势的页岩气资源必将带动相关产业落地涪陵区，形成页岩气的勘探、开采、运输、综合利用的产业集群，从而推动涪陵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发行人页岩气板块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实现，向页岩气开采企业采购，供应给本地的城市燃气企业、工业企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签订的《关于涪陵页岩气开发利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协商约定，中石化每年给予涪陵区 3 亿立方用气指标。涪陵区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该指标给予国有独资企业涪陵国投实施，即由发行人向中石化采购后再统一向下游销售。随着页岩气开发利用的收入，公司来自页岩气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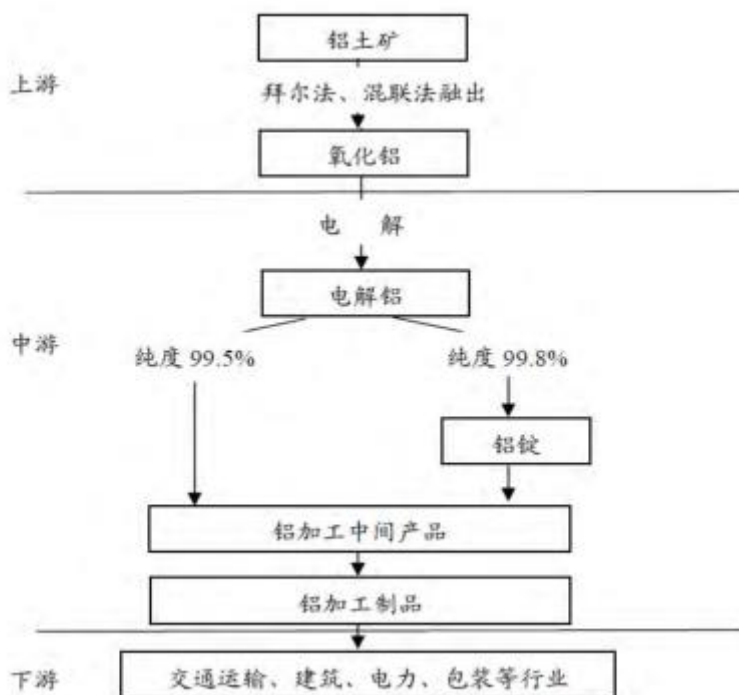
#### 4、铝产品板块

发行人铝加工板块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国丰实业负责具体经营。为推动涪陵电铝产业一体化，做长涪陵铝产业链，做大做强涪陵铝产业集群，涪陵区政府通过招商引资与华峰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华峰集团在涪陵建设年产 50 万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该项目对铝产业上游产品需求量极大，为涪陵铝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环形产业链，提供了良好机遇。根据区国资委《关于重组重庆腾泰铝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投资额的批复》(涪国资发【2017】44 号)，同意重组并更名为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4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8%；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出资 4,059.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重庆涪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0%；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474.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34%。

国丰实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液、铝锭；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品、新型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结构件；火力、水力发电；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氧化铝、碳素制品、石油焦、五金交电；道路货运等。

国丰实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现有员工 400 余人，部门设置：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热电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质量检验部、动力车间、生产车间、项目管理部（技术研发部）。

国丰实业电解铝业务介绍如下：



国丰实业主要从事电解铝业务，位于铝产业链的中游，主要是把氧化铝进行电解，向下游销售铝锭或铝水（铝液）。

####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丰实业生产电解铝所需的原燃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炭块和电力等，氧化铝主要向博赛矿业、西南铝业等周边区的氧化铝厂家购买；炭块则向市场采购，供应充分；电力方面，公司主要向电网公司采购，目前国丰实业正积极争取直购电、丰枯电价等政策，以期进一步降低产成本。同时自备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350MW 一套以及龙潭输变电工程，以保障生产用电，公司拟收购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控股权，以期实现铝电一体化经营。

2020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矿石(氧化铝)	54,543.07	11,813.43
采购氟化铝	600.00	447.08
采购炭块	14,971.12	3,722.12
<b>合计</b>	<b>70,114.19</b>	<b>15,982.63</b>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矿石(氧化铝)	143,878.79	36,083.31
采购氟化铝	1,431.65	1,184.43
采购炭块	36,200.05	11,120.09
<b>合计</b>	<b>181,510.49</b>	<b>48,387.83</b>

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矿石(氧化铝)	135,769.04	35,493.26
采购氟化铝	1,546.68	1,417.55
采购炭块	28,615.33	10,050.55
<b>合计</b>	<b>165,931.04</b>	<b>46,961.36</b>

## （2）产品生产情况

国丰实业采用的是240KA大型预焙槽生产线，是目前电解铝生产企业的主力槽型之一，有着成熟的工艺流程。电解铝生产是通过对氧化铝电解而来，生产1吨电解铝约需要2吨氧化铝，同时电解铝生产需要大量电能，每吨铝需要直流电能13,000度至15,000度，电力支出约占生产成本的40%至60%左右。

2019年国丰电解铝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电解铝	72,716.35	89,043.76

2018年国丰电解铝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电解铝	72,681.21	86,761.50

目前，国丰实业现有核定产能8万吨/年，2017年-2019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03%、90.85%、90.89%。



华峰铝业年产 5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计划总投资 70 亿元，用地面积 2,000 亩，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达产年产值 40 亿元，一期工已建成投产。

### （3）销售情况

国丰实业目前的产能为 8 万吨/年，基本处于满产状态。涪陵区是传统的铝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随着华峰 5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落地涪陵，将带动涪陵的铝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发行人收购国丰实业，目的就是为华峰铝板带箔项目配套，目前国丰实业拟收购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以期实现铝电一体化经营。

## 5、其他业务

### “地票”项目

2009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 号），要求重庆市“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设立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开展土地实物交易和（建设用地挂钩）指标交易试验，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用地挂钩指标，通常也称“地票”，特指农村宅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后，可用于建设的用地指标。由于目前重庆市对于主城区内经营性用地不再下达国家计划指标，全部需通过“地票”交易获取建设用地指标。因此开发企业需通过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购得“地票”后，方可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拟开发建设用地。

#### ①经营模式

重庆市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将涪陵区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征用地创新试点地区，加快推进涪陵区城乡发展规划研究。作为涪陵区内重要的农村土地整治、复垦主体，公司主要承担涪陵城乡统筹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工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0]78 号）以及《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土地退出和利用办法（试行）》（渝办发[2010]203 号）等文件要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自愿转为城镇居民的农村居民

可以自愿退出其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并一次性获得补偿。通常补偿费用包括房屋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费和安置费（购房补助费）等。前述退地补偿费用全部由公司安排资金予以支付。

完成退地补偿后，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范围内的土地，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办理农村土地征收手续，原有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相关业务模式和前述土地整治开发基本相同；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范围外的土地，由公司委托地区的资质优良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复垦，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项。复垦完毕后，经重庆市、区两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确认复垦形成的耕地质量和数量达到相关要求后，向公司核发城乡建设用地挂钩指标凭证，即“地票”。凭“地票”公司可以向重庆市农村土地交易所（以下简称“土地交易所”）提出交易申请，由土地交易所组织对“地票”进行公开拍卖。经重庆市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土地交易所拨付“地票”价款。公司作为业主，在涪陵城乡统筹建设项目中形成的地票收益归其所有。此外，公司在复垦中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指标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涪陵区内有偿平衡。

### ③ 经营情况

涪陵城乡统筹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89.96 公顷，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80.86 亿元，已基本投资完毕。项目建成后形成“地票”共计约 14,983.28 亩。2017 年未进行地票交易，2018、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交易地票面积为 1560 亩、2213 亩和 150.34 亩，价格分别为 28 万元/亩、30 万元/亩和 30 万元/亩，实现收入分别为 4.38 亿元、6.65 亿元和 0.45 亿元。

未来地票交易方面，2020~2022 年，公司计划地票交易面积每年均为 1,000 亩，实现地票交易收入每年约 2 亿元。

近三年的地票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价格（万元/亩）	-	28.00	30.00	30.00
面积（亩）	-	1,560.00	2,213.00	150.34

成本（万元）	-	38,234.54	56,797.87	3,843.75
实现收入（万元）	-	43,767.50	66,451.23	4,510.17

总体看来，公司地票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已基本投资完毕，未来平衡出让可为公司带来较稳定收入。

#### （四）所处区域环境和行业现状及前景

##### 1、区域环境

###### （1）重庆市概况

重庆市是国家五大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务院定位的四大国际大都市；是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全国综合交通枢纽、西部最大的水、陆、空立体交通枢纽。重庆市还是内陆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和扩大对外开放先行区、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长江上游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中国中西部地区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区、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的涉及地区和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 （2）涪陵区概况

###### 1) 涪陵区基本情况

涪陵区地处重庆市中部，邑枕长、乌两江，素为乌江流域物资集散地，有“渝东门户”之称，是闻名遐迩的中国“榨菜之都”。

涪陵区是重庆主城区连接渝东南 20 个区县的城乡经济走廊，经渝涪高速公路距重庆主城区仅 100 公里，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80 公里，是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与三峡库区的重要结点，辐射“云、贵、川”，是进入西部地区的东大门。涪陵区经济上处于长江经济带、乌江干流开发区、武陵山扶贫开发区的结合部，有承东启西和沿长江、乌江辐射的战略地位；涪陵区是长江上游乌江流域重要的新兴工业基地、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和商贸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区位优势突出。

涪陵区面积 2,941.46 平方公里，人口 116.67 万，其东邻丰都，南接南川、武隆，西连巴南，北靠长寿、垫江，居重庆市及三峡库区腹地，扼长江、乌江交汇要冲，现有渝怀铁路、国道 319 线、渝利铁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穿越涪陵境内，涪陵港和集装箱码头功能及运力居重庆前列，已实现江海联运，直通海外。

## 2) 涪陵区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涪陵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重庆市前列。2017 年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涪陵全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92.24 亿元、1,076.13 亿元和 1,178.6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 9.70%、7.10% 和 8.10%，增速快于全国和重庆市的平均水平。

### 近年涪陵区与重庆市、全国 GDP 增速比较

单位：亿元

地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涪陵区	992.24	9.70%	1,076.13	7.10%	1,178.66	8.10%
重庆市	19,500.27	9.30%	20,363.19	6.00%	23,605.77	6.30%
全国	827,122.00	6.90%	900,309.00	6.60%	990,865.00	6.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涪陵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涪陵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28 亿元，可比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650.86 亿元，可比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455.52 亿元，可比增长 8.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5.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7%。

2019 年，涪陵区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00,814.00 元，比上年可比增长 7.60%。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505.00 元，比上年增长 10.4%。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940.00 元，比上年增长 9.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75.00 元，比上年增长 10.1%。

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91.87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6.0%，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89.49 亿元，增长 3.8%，占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22.8%。民间固

定资产投资 193.87 亿元，增长 4.5%，占投资总额的 49.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3.60 亿元，增长 11.3%；第二产业投资 175.20 亿元，增长 13.3%；第三产业投资 213.07 亿元，增长 0.6%。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市委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10〕37 号），对涪陵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战略性的规划，提出涪陵未来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城市人口达到 100 万人左右，城区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达到 10%左右，人均 GDP 超过 16 万元，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发展的现代化大城市。该文件的发布进一步为涪陵区的未来的城市发展及经济增长指明了方向。

## 2、行业现状和前景

### （1）食品工业行业

#### 1) 行业发展历史

据史料记载，榨菜最早起源于涪陵城西邱寿安家，始于 1898 年，是我国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传统特产，为酱腌菜中的佳品，具有鲜、香、嫩、脆的独特品质和特色风味，以其营养丰富、方便可口，佐餐、侑茶、调味等多样用途，以及耐贮存和适宜加工等许多优点而驰名中外。榨菜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1898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为榨菜行业的初级阶段，该阶段榨菜品种单一；主要以手工作坊为主；销售范围局限于青菜头所在产区范围。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20 世纪末）为榨菜行业的跳跃式攀升阶段，较第一阶段取得了较大发展，主要是改革搞活经济催生了大量的小规模榨菜个体生产企业，“扩张—收缩—扩张”成为该阶段的基本规律，每次扩张均较以前有了一定进步。该阶段榨菜品种亦趋向多样化，整体工业化水平落后。

第三阶段（2000 年至今）为榨菜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实现农业产业化，在本公司示范作用下，榨菜加工企业增加了技术开发投入和机器设备的更新，促使榨菜行业产生了一批规模化、机械化的生产企业。技术设备先进、管理规范、规模化生产的榨菜企业优势地位逐渐凸显，带动了当地榨菜行业的发展，提高了菜农的收入水平，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

## 2)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榨菜行业存在以下三种经营模式

### A:作坊式加工

该模式的榨菜加工企业或个人只进行青菜头粗加工，然后销售给较大规模的榨菜加工企业，进行深加工赚取适度利润，或销售给当地的农贸市场。这种模式的榨菜加工企业一般是当地收购、当地销售，只针对单一市场。该种模式的榨菜加工企业地域性较强，企业利润水平较低，资金实力不强，不能有效地控制榨菜产品品质，没有品牌效应，生存空间狭窄。这种模式是国内中小型榨菜加工企业的主要模式。

### B:公司+农户

该模式主要由榨菜加工企业牵头，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借以带动当地农户对青菜头的种植，这种模式的榨菜加工企业是在当地收购，在当地和少数几个省市内有一定的销售市场，区域内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主要是一些中等规模的榨菜加工企业采用此种模式。

### C:公司+基地+农户

该模式中榨菜加工企业居主导地位，基地一般由公司与相关村社、合作经济组织或团体组成，公司和相关方签订产销协议，确定购销合作关系，相关各方主要负责带动农户种植青菜头，也有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进行青菜头种植。公司提供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并在种植、田间管理、采收等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农户只负责种植及日常管理。同时，公司还和部分大型种植户和原料加工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协议约定收购青菜头及粗加工品的数量和品质，以带动农户的种植积极性和提高青菜头粗加工能力，使农户获得更多利益。采用此种模式，企业节省了购销流通中的成本费用，而且确保了农产品原材料的品质。这种模式重视产业链内部分工，易形成良好的利益协同关系，且企业不需向种植环节过多投入，而专注于核心能力（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网络和品牌）的培育。目前，大型榨菜加工企业主要采取这种模式。

## 3) 行业发展前景

### ①总体发展前景

榨菜行业 2005 至 2007 年保持了年均 15% 的增长速度。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榨菜重要的消费群体——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导致榨菜消费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09 年—2014 年，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榨菜消费量相应回升。

展望未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方便食品的消费量也将稳步增长。作为方便食品的典型代表，榨菜行业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据专家预测，未来 8-10 年榨菜的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至少在 10% 以上。同时，主要榨菜生产加工企业在改进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开发顺应消费需求发展的新产品，这也将进一步促进榨菜行业的发展。

### ②产品与技术发展前景

随着消费需求向绿色环保、健康饮食方向转移，榨菜原料向有机化、高产优质、耐储藏等方向发展，榨菜生产向机械化、工业化方向发展，产品口味和品种向低盐化、多样化方向发展，无防腐剂、无农药残留、绿色食品已成榨菜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韩国泡菜和日本渍菜加工工艺和生产技术发展情况来看，预计未来我国榨菜行业的发展方向及趋势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溯源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结合，建立起从田间到餐桌建立完整的产品溯源体系，形成每个产品详细的信息档案。

利用先进的测试分析仪器对产品生产过程监测、分析，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人体健康的成份控制在最低限值内，确保食用的安全。

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营养成份损失和风味、滋味变化。如韩国泡菜不灭菌，采用冷藏保鲜。

追求产品品质的一致性，特别是口味和风味方面。如日本渍菜的低温浸渍工艺，可减小不同批次产品间的口味和风味差异。

追求生产自动化，实现规模生产，降低用工成本，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解决自动计量包装的技术瓶颈。

应用生物工程、酶工程、充氮保鲜、真空拌料、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等现

代新技术提高产品品质。

#### 4)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榨菜加工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和市场壁垒较低，因此目前我国榨菜行业总体表现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等特点，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从地域分布来说，榨菜生产加工企业主要集中于重庆和浙江地区。同时，单个品牌的地域性较强，例如华南地区涪陵榨菜市场占有率较高，而东北市场则是宁波铜钱桥食品菜业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

目前，除涪陵榨菜外，我国主要榨菜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 ①宁波铜钱桥食品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钱桥”）

宁波铜钱桥食品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主要生产“铜钱桥”牌榨菜丝、榨菜芯、榨菜丁、海带丝、香辣萝卜、酸辣豇豆、辣椒酱、雪菜、干菜、泡菜等食品和番茄酱、沙司、玉米浆等果蔬饮料等产品。目前，铜钱桥榨菜年产量约为3万吨左右，销售市场以哈尔滨为主。

##### ②重庆市鱼泉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泉榨菜”）

重庆市鱼泉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主要生产“鱼泉”牌榨菜、萝卜、竹笋、魔芋、雪菜等产品。2006年，鱼泉榨菜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目前鱼泉榨菜年产量约为2万吨左右，销售市场以北京为主。

##### ③余姚市备得福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备得福”）

余姚市备得福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生产“备得福”牌小包装榨菜、泡菜等产品。“备得福”牌榨菜先后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目前，备得福榨菜年产量约为2万吨左右，销售市场以沈阳为主。

##### ④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主要生产“辣妹子”牌榨菜、泡菜、酱菜等产品。2006年“辣妹子”牌榨菜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目前，辣妹子榨菜产量约为2万吨左右，销售市场以南京、九江、柳州等为主。



## （2）土地整治开发行业

### 1) 概况

土地整治开发包括了土地规划、整理、收购与综合整治以及土地供应的全过程，即根据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征用、收购以及土地置换等方式将土地资源集中起来，并对储备的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开发，然后按照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以招标、拍卖及挂牌出让等方式供给不同的土地需求者。土地整治开发通常具备如下特征：一是建设、开发活动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等规划设定的条件；二是必须办理相关的征地、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三是须对土地进行基础社会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条件。

### 2) 土地整治开发主要模式

依据开发主体的不同，土地整治开发项目的运作模式一般可分为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以及政府和企业协作型等三类。

政府主导型运作模式中政府作为土地的所有者代表，由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或其组建机构完成全部土地整治工作。该机构不仅作为所有权主体进行土地使用权让与行为，而且参与土地征收、拆除、平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活动。各地土地储备机构的名称不一，但该机构的性质基本上均为由政府财政专项拨款设立运行的政府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加强土地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土地储备中心在完成土地整治与前期开发后，将“熟地”交由土地管理部门，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在政府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的运作模式中，政府能够完全控制土地运作行为，进而实现土地开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但同时政府负担过重，融资压力较大。

企业主导模式下，政府通过依法招标的方式选择市场上的土地储备与整治企业，由该主体根据政府的要求或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土地进行统一征地、收储、拆迁、补偿、安置，以及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从而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甚至“七通一平”的要求。特别是 2010 年 9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党组印发《关于国土资源系统开展“两整治一改革”专项行动的通知》之日起

拉开帷幕，该通知明确土地储备机构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不得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同时强调国土资源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得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储备中心必须与其下属和挂靠的从事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机构彻底脱钩。该文件将土地整治开发市场完全交给了企业。因此，可以预计未来企业主导型运作模式将会被推上了一个高速、充分、规范化发展的新台阶。

政府与企业协作模式下，政府通过考察企业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依照项目的实际需要选择目标企业，与目标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开发运作。政府与企业协作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的能动性与团队意识，优势互补，团结协作，提高土地开发效能。

目前我国实行的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农地转用、建设用地统一管理使得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地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因此土地整治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

### 3) 土地储备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 ①我国土地储备行业现状

土地整治是指由城市政府机构委托城市土地储备机构依照法律程序，通过收购、置换、回收等多种形式取得土地予以储存，由城市土地储备机构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前期开发和整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投入市场以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土地利用可持续发展的行为。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整治行业对市场的变化敏感性较低，主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随着土地储备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土地储备行业规模也逐渐扩大，我国建设用地供应也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国土资源部数据，2017年我国土地整治资金规模为754.92亿元，同比2016年的618.75亿元增长了22%。目前看来，实现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中的土地整治各目标任务，预测至少需要1.7万亿元。因此，土地整治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 ②我国土地储备行业发展前景

尽管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目前全国土地市场整体仍然表现较为疲软。但是受地方政府推地积极和资金压力开始解冻的双重推动，房企拿地热度

也走向高涨。根据国土资源部《2016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51.80万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地面积分别为12.08万公顷、3.46万公顷、7.29万公顷和28.97万公顷。全国国有土地出让总价款达到3.56万亿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和土地出让总价款总体规模较大。

目前，我国面临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政府保增长压力空间，加之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带来的刚性需求，未来房地产仍然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势必带动土地市场的活跃。可见，随着房地产行业的逐步复苏，我国土地储备市场将逐步恢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③重庆市土地市场现状和前景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至2020年，重庆市总人口将达到3,10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70%左右；形成1个特大城市、6个大城市、25个中等城市和小城市、495个左右小城镇的城镇体系；规划主城区范围2,737平方千米，郊区范围为2,736平方千米，其中主城建设的主要区域和旧城所在的中心城区范围为1,062平方千米。此外，重庆市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将使重庆进入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阶段，全市建设用地规模将不断增长，为重庆市土地整治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 （3）电解铝行业

电解铝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基本金属，主要用于生产各种不同用途的铝加工材。铝材在生活中的应用非常广泛。轻工业、电器行业、机械制造、电子行业、交通运输、冶金以及房产建筑行业等各行各业都离不开铝，目前电解铝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为房产建筑行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电子行业以及包装行业，其对铝金属的消耗量约占总量的80%。铝的供需与价格与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变化的关联度非常高。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的变化，对铝市场的运行产生显著的影响。

在我国电解铝产能严重过剩、铝市供应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政府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化解行业过剩产能，同时部分经营压力较大的企业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另有部分企业实行弹性生产。在此背景下，我国电解铝产能增速进一步下滑。2017年中国电解铝产能增速大幅放缓，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在建及拟建产能，均全

部停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国电解铝总产能 3,986.30 万吨，较 2017 年末降低 503.70 万吨。根据《2019-2025 年中国原铝（电解铝）行业市场调查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数据显示：我国电解铝生产地区分布较广，除西藏、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海南等个别地区没有电解铝生产企业，我国大部分省都有电解铝企业。2014 年我国国内原铝产量为 2,885.79 万吨，2015 年我国原铝产量为 3,141.00 万吨，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2%，2016 年我国原铝产量为 3,264.53 万吨。2017 年我国原铝产量为 3,328.96 万吨，2018 年原铝产量达到了 3,580.20 万吨。2018 年在铝材出口呈现恢复性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原铝内需表现总体良好，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在上半年的强劲增长，以及耐用品、包装等领域的铝消费水平稳步提升，为国内原铝消费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2017 年中国原铝消费量将达到 3,540.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7.90%。从消费结构看，国内铝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电力，三个行业占国内电解铝需求的 2/3。在铝材、铝制品等出口表现疲软的情况下，中国电解铝内需表现强劲，三大领域的消费增长为国内电解铝消费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长远来看，市场的刚性需求将逐步成为拉动铝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价格方面，一方面，国内电解铝价格跟随国际价格的走势；另一方面，国内电解铝价格受经济增长、成本变动及国内市场供需变化影响较大。2017 年在中国电解铝供给侧改革叠加环保政策，以及原材料成本持续攀升等因素的带动下，国际市场电解铝价格大幅抬升，LME 三月期铝全年均价比上年上涨 23.30%。国内市场方面，随着 2017 年上半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公布，以及违规产能的陆续关停，市场对政策的预期强烈，资金不断涌入铝市，铝价一路上涨，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沪铝三月期铝报收于 15,425.00 元/吨，同比上涨 19.60%；全年 SHFE 现货月和三月期货的平均价分别为 14,495.00 元/吨和 14,664.00 元/吨，较 2016 年分别上涨 18.20%和 21.20%。2018 年度，受到国内经济疲软影响，电解铝终端用铝增速出现下滑，行业步入主动去库阶段。较 2017 年 2,264.50 美元/吨价格相比，2018 年 LME 三个月铝全年均价降至 1,853 美元/吨，主要由于建筑领域、电力领域以及汽车领域用铝需求都相对下降。展望 2019 年，终端需求有望转好，整体行业将进入补库阶段，2019 年预计电解铝的终端

用铝需求增量共计为 180 万吨。

展望未来，在国内经济重工业化特征背景下，中国对电解铝的需求增长空间依然十分广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中国有色金属未来五年发展主线为“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从与铝业密切相关的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业、航空航天业等领域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来看，铝是最有条件扩大市场需求的有色金属，铝合金材料面临着从中低端铝材向精密制造的转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高铁和地铁的加速建设以及飞机用铝合金板材的制造均为实力铝企提供了发展良机。同时，铝行业依然是我国产能过剩的主要行业之一，因此在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推动下，电解铝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规范化。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项目经营板块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涪陵区政府为适应全区经济发展需要，优化整合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效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国有大型独资企业，是涪陵区内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投资的重要主体，在项目投资经营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地位。

##### （2）竞争优势

###### ①突出的区位优势

作为重庆六大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涪陵地处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和沿江工业走廊核心区，是重庆主城连接渝东 20 余个区县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涪陵龙头港和黄旗港可常年停靠万吨巨轮，涪陵港和集装箱码头功能及运力居重庆前列，已实现江海联运，直通海外；渝怀、渝利和南涪三条国家级干线铁路交汇于涪陵，已建和在建的渝涪、南涪、沿江、机场第二高速等四条高速公路接转周边，涪陵距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仅 80 公里。

###### ②多元化融资优势

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等大型金融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授信额度共计 4,149,9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29,589.03 万元。除传统的银行贷款外，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多元化融资渠道。发行人先后发行了公司债、中期票据、PPN、ABS 等融资工具。强大的外部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③政府支持优势

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良好的政策机遇期。2009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出台《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重庆作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和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的战略定位和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200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09]47 号）《关于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复函》正式批准了《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设立重庆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国家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和发挥重庆西部大开发战略支点作用的重大举措。

2010 年 12 月，重庆市委办公厅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10]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提出“双百”（2020 年城市人口达到 100 万、城区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的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重庆市市委、市政府提出把涪陵打造江南万亿工业走廊核心区、打造百万人口现代化宜居城市、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建设渝东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大通道、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培育壮大现代服务经济体系、打造渝东地区科技人才高地、打造和谐稳定新库区等八项重点任务。重庆市为支持涪陵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在组织、空间、财税和能源等四个方面提供保障措施。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涪陵区政府向发行人划拨了大量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等资产，有效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也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此外，根据有关文件发行人可免交产权过户过程中由公司承担的房管、国土等相关部门过户双方相关费用，包括转让费和土地交易费等、融资抵押登记、项目报建所涉及的房管、国土、规划、环保等各部门的相关费用。

## 2、食品加工板块

## （1）行业地位

依托涪陵地区为涪陵榨菜的原产地域优势，经过 20 多年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涪陵榨菜已形成了年产 10 万吨榨菜产品的自有生产能力，是中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其生产的榨菜腌菜制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 （2）竞争优势

### ①品牌优势

涪陵榨菜生产的“乌江”牌榨菜畅销全国，并远销日本、美国等 8 个国家和地区。“乌江”牌榨菜先后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名牌产品”和“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榨菜行业首枚“中国驰名商标”等十多项荣誉。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知名度第一。

### ②地域环境优势

涪陵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涪陵榨菜原料植物青菜头在 9 月播种，10 月移栽，在涪陵地区最冷的 4℃—和大雾环境下生长，形成了青菜头致密的组织结构，形成了涪陵榨菜特有的嫩脆品质。同时涪陵地区生产的青菜头富含人体所必需的蛋白质、胡萝卜素、膳食纤维、矿物质以及谷氨酸、天门冬氨酸、丙氨酸等 17 种游离氨基酸，因而使得涪陵榨菜蜚声中外。

### ③管理优势

#### A、质量管理优势

涪陵榨菜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通过制度建设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9001:2000 认证、HACCP 体系认证和 QS 认证、国家标准委标准化 AAAA 级认证、美国 FDA 登记，食品安全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B、管理人员优势

涪陵榨菜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榨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榨菜加工企业管理经验，对榨菜加工企业管理拥有深刻的理解，较同行业其他榨菜加工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④销售网络优势

依靠 20 年高品质榨菜生产经营积累，涪陵榨菜已拥有 1,000 多家忠实的一级经销商客户，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264 个地市级市场，建立了多层次、长短渠道相结合经销制销售模式，使涪陵榨菜的产品遍布大到沃尔玛、新玛特等全国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和全国各级农贸市场，小到城乡的便利店等零售终端，提高了涪陵榨菜销售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 ⑤原材料供应优势

榨菜产业与其它传统产业相比具有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带动优势和多种有利条件形成的组合优势等。菜农与涪陵榨菜之间已形成一条产加销紧密相连的产业链，使用“公司+订单合同/保护价合同+农户”模式来带动涪陵地区青菜头种植。原料基地的发展，有效地满足了涪陵榨菜的生产加工需要，保证了产品质量。同时，该模式也保护了菜农利益，使农民收益稳定增长，促进了榨菜产业的良性发展。

#### ⑥技术优势

涪陵榨菜技术开发中心是榨菜行业第一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也是重庆市榨菜工程技术中心，并与西南大学、重庆大学、涪陵农业科学研究所等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涪陵榨菜参与制定了《榨菜》、《方便榨菜》、《榨菜酱油》等行业标准，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局攻关项目 14 项，是榨菜研究最具权威、研究水平和技术水平最高的研究中心。涪陵榨菜集团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科研方面拥有行业最优秀的人才与雄厚的实力，为涪陵榨菜集团产品创新和销售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3、铝产品板块

#### (1) 行业地位

重庆市及西南地区铝产品需求多、缺量大，尤其是重庆市工业基础发达、现代企业争相入驻，包括汽车厂商、电子科技、航空能源、轨道交通等行业。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产业链模式，同时配套关联企业的碳素生产、组装供应，是产业园内的重点骨干企业，目前已进驻涪陵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园的铝加工企业主要有：



①重庆东庆铝业有限公司：由重庆西铝庆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天彩资产管理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主要生产铝合金等铝制品，年生产 10 万吨。

②重庆万丰铝轮有限公司：由东升铝业公司与浙江万丰奥威（上市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占地 400 亩，年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件，年产值 20 亿元，利税 3 亿元，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已按期生产铝轮毂产品。

③重庆市涪陵区天彩铝业有限公司：由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占股 91.11%，主要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铝型材及相关产品等，年生产 3 万吨。

④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由聚龙电力公司与重庆顺博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生产铝合金，年生产 10 万吨。

⑤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由重庆涪陵能源实业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大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生产高端铝型材、太阳能型材等，年生产能力 5 万吨。

⑥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原铝、铝锭等，年产能 3 万吨。

⑦华峰铝业（清溪）年产 20 万吨大板锭项目（该项目落户涪陵，总投资 70 亿元，年产 50 万吨，达产后年产值将达到 125 亿元；一期预计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目前，投资各方正积极抓紧统筹工程设计、环评、用地、施工等相关事项。

## （2）行业优势

### ①成本优势

国丰实业有充足的电力保障。一方面自备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350MW 项目及龙潭输变电工程，保障生产用电；另一方面股东单位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供电网络，具有强大的电力保障能力。

### ②人才优势

公司现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新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当前产品的质量控制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从事科研、高

精尖产品研发，为下一步竞争发展提供保障。

#### ④ 销售优势

公司地处涪陵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内，距主城区仅 80 公里，沪渝南线高速公路清溪站、南沱站下道口附近。此地水路、陆路交通发达，公司客户也均集中于此，产品直接在园区内销售，运距极短；下游客户的产品也主要集中销往市内各地，所有公司对外物流成本相当低。同时，园区内拟建专用物流通道，到时更加便捷、快速、高效。

#### （五）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发行人的典当、担保等非银行金融及食品加工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方能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业务资质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650010209595	蔬菜制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00058508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国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	20144566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经济发展，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

#### （一）出资人

出资人是经政府授权的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

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6、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决定公司合并、分离、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 8、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 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04020044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1550号、亚会A审字（2020）104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74,437.19	1,015,796.01	838,181.09	458,338.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48.10	28,887.41	28,118.33	22,376.39
其中：应收票据	535.44	40.00	-	-
应收账款	47,912.66	28,847.41	28,118.33	22,376.39
预付款项	11,103.81	15,106.09	6,795.29	75,845.49
应收保费	19.14	37.13	4.30	-
其他应收款	151,496.89	113,352.13	148,748.19	124,740.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13.26
应收股利	502.49	502.49	252.00	-
存货	961,029.91	940,406.97	977,765.69	1,014,10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707.03	46,402.50	52,461.47	169,425.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3,242.05</b>	<b>2,159,988.24</b>	<b>2,052,074.37</b>	<b>1,864,831.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333.52	97,090.99	81,281.03	96,006.07
长期应收款	177,885.78	190,111.63	181,318.96	128,321.20
长期股权投资	102,445.49	118,649.26	117,651.82	127,277.18
投资性房地产	3,068,370.22	3,061,271.98	3,085,450.37	3,078,435.92
固定资产	133,430.31	127,355.40	113,017.81	108,605.56
在建工程	94,337.13	202,795.66	184,758.66	143,365.74
无形资产	203,322.95	38,543.80	41,437.23	12,764.09
商誉	3,891.31	3,891.31	3,891.31	3,891.31
长期待摊费用	3,109.74	7,055.74	1,117.31	25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2.77	6,747.24	7,373.68	5,82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2,470.27	4,671,322.59	4,043,430.75	3,421,692.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36,029.48</b>	<b>8,524,835.58</b>	<b>7,860,728.94</b>	<b>7,126,438.99</b>
<b>资产总计</b>	<b>11,319,271.53</b>	<b>10,684,823.82</b>	<b>9,912,803.31</b>	<b>8,991,270.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098.64	556,332.22	332,000.00	22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314.95	46,744.88	40,959.16	43,878.53
其中：应付票据	27,560.00	21,340.00	12,346.00	10,328.00
应付账款	35,754.95	25,404.88	28,613.16	33,550.53
预收款项	4,252.26	11,378.09	19,233.07	25,014.01
合同负债	10,871.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98.94	3,467.69	3,766.86	2,949.85
应交税费	6,387.06	2,900.59	6,789.76	3,300.76
其他应付款	127,989.49	109,063.45	113,354.72	90,281.26
其中：应付利息	61,105.76	44,456.38	38,954.40	35,219.91
应付股利	1,350.00	95.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17.05	10,417.65	10,335.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55.12	614,111.56	581,909.10	317,232.42
其他流动负债	4,505.14	3,122.11	3,045.36	1,665.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6,490.84</b>	<b>1,357,538.24</b>	<b>1,111,393.79</b>	<b>713,322.79</b>
长期借款	1,498,262.88	1,028,328.19	994,875.66	922,000.24
应付债券	2,676,816.49	2,044,009.01	1,783,973.57	1,497,257.01
长期应付款	713,825.44	253,570.96	382,607.65	386,932.12
递延收益	8,475.71	8,942.70	8,852.33	6,70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91.48	104,638.35	87,675.61	79,13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75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12,914.76</b>	<b>3,439,489.22</b>	<b>3,257,984.82</b>	<b>2,892,029.14</b>
<b>负债合计</b>	<b>5,589,405.61</b>	<b>4,797,027.46</b>	<b>4,369,378.62</b>	<b>3,605,351.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241,806.53	4,240,037.25	3,986,061.11	3,924,390.51
其他综合收益	14,174.13	14,174.13	1,373.17	31,685.62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盈余公积	48,468.94	48,468.94	42,950.21	38,184.16
一般风险准备	371.74	371.74	286.41	112.51
未分配利润	519,667.24	474,884.06	427,135.47	366,760.6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424,488.57</b>	<b>5,507,936.12</b>	<b>5,187,806.37</b>	<b>5,091,133.48</b>
少数股东权益	305,377.35	379,860.25	355,618.32	294,785.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29,865.92</b>	<b>5,887,796.36</b>	<b>5,543,424.70</b>	<b>5,385,918.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319,271.53</b>	<b>10,684,823.82</b>	<b>9,912,803.31</b>	<b>8,991,270.60</b>

## 2、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7,008.48</b>	<b>544,087.41</b>	<b>529,665.11</b>	<b>437,793.05</b>
营业收入	396,010.72	543,746.05	529,362.14	437,793.05
利息收入	997.76	338.81	290.71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56	12.26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9,002.81</b>	<b>430,359.11</b>	<b>419,476.28</b>	<b>358,272.42</b>
营业成本	267,672.91	371,598.53	367,009.92	318,772.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5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81.89	462.5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5.57	11,096.14	11,522.99	11,067.18
销售费用	28,739.64	41,102.72	28,477.74	22,336.00
管理费用	9,906.36	14,809.63	11,307.62	9,994.11
研发支出	547.11	1,007.77	96.46	-
财务费用	-14,227.43	-11,062.86	-598.78	-3,448.93
资产减值损失	-	1,725.29	1,197.80	-448.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51.21	4,627.33	1,254.35
投资收益	1,662.89	9,407.82	18,659.80	41,447.04
资产处置收益	-	61.57	9.58	-
其他收益	965.45	2,293.88	3,471.50	633.12
<b>三、营业利润</b>	<b>100,538.75</b>	<b>126,642.78</b>	<b>136,957.05</b>	<b>122,222.02</b>
加：营业外收入	6,271.71	8,333.75	13,557.70	22,111.73
减：营业外支出	557.40	778.46	844.75	2,113.37
<b>四、利润总额</b>	<b>106,253.06</b>	<b>134,198.07</b>	<b>149,669.99</b>	<b>142,220.38</b>
<b>减：所得税</b>	<b>22,819.99</b>	<b>29,082.19</b>	<b>28,569.23</b>	<b>23,629.02</b>
<b>五、净利润</b>	<b>83,433.07</b>	<b>105,115.88</b>	<b>121,100.76</b>	<b>118,591.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01.99	66,060.20	78,377.56	91,649.37
少数股东损益	38,631.08	39,055.68	42,723.20	26,941.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12,800.96</b>	<b>-30,312.45</b>	<b>-4,654.2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3,433.07</b>	<b>117,916.84</b>	<b>90,788.31</b>	<b>113,937.0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01.99	78,861.16	48,065.11	86,99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31.08	39,055.68	42,723.20	26,941.9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78.18	580,435.62	584,727.17	466,89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15.07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3.44	896.59	1,012.7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6.6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0	1.25	92.11	31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39.70	559,471.64	598,757.47	576,24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9,040.49</b>	<b>1,140,805.09</b>	<b>1,184,589.48</b>	<b>1,043,458.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53.20	325,791.56	329,535.47	288,01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295.00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23.00	1,213.11	1,816.5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9.71	30,594.18	26,948.25	21,19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6.98	47,096.52	43,919.22	35,78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72.60	572,388.96	554,542.53	574,013.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3,249.14</b>	<b>977,084.33</b>	<b>956,762.03</b>	<b>919,004.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791.34</b>	<b>163,720.76</b>	<b>227,827.44</b>	<b>124,453.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64.70	284,284.32	424,867.14	235,988.8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24.04	13,661.78	14,475.25	7,95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	88.46	28.59	30,82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7.89	3,826.40	6,798.05	89,748.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892.35</b>	<b>301,860.97</b>	<b>446,169.03</b>	<b>364,510.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208.03	315,147.71	500,361.82	879,21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26.67	208,625.34	366,203.12	350,757.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257.62	264.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2.09	5,211.84	8,669.11	22,856.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3,987.59</b>	<b>627,242.51</b>	<b>875,498.05</b>	<b>1,252,832.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095.24</b>	<b>-325,381.54</b>	<b>-429,329.02</b>	<b>-888,322.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	6,627.62	29,000.00	240,300.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4,081.64	1,958,993.32	1,068,817.15	834,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2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14.44	192,836.30	84,193.78	481,290.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9,346.08</b>	<b>2,158,457.24</b>	<b>1,782,010.93</b>	<b>1,777,690.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472.35	1,552,323.96	954,267.56	504,40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66.72	272,740.77	242,689.37	212,40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80.36	7,018.12	5,591.80	88,638.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9,319.43</b>	<b>1,832,082.85</b>	<b>1,202,548.73</b>	<b>805,446.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026.65</b>	<b>326,374.39</b>	<b>579,462.21</b>	<b>972,244.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33.78</b>	<b>43.60</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8,722.75</b>	<b>164,747.40</b>	<b>378,004.23</b>	<b>208,375.6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090.23	836,342.84	458,338.61	249,962.9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69,812.98</b>	<b>1,001,090.23</b>	<b>836,342.84</b>	<b>458,338.6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4,879.35	748,839.41	673,586.62	395,662.97
应收账款	3,68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预付款项	61.19	8,921.19	61.19	50,213.19
其他应收款	157,266.89	96,634.35	58,733.82	14,239.38
存货	759,852.95	765,142.67	822,368.56	875,473.25
其他流动资产	443.93		19.13	49,385.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86,184.31</b>	<b>1,623,217.63</b>	<b>1,558,449.32</b>	<b>1,388,654.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938.08	102,148.88	86,338.92	102,000.63
长期股权投资	355,842.32	363,492.32	284,610.31	276,069.02
投资性房地产	2,975,248.01	2,968,149.77	3,085,450.37	3,078,435.92
固定资产	1,922.62	1,972.96	2,028.04	2,105.45
无形资产	-		25,001.00	
长期待摊费用	-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75	1,519.02	2,574.90	3,94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0,258.71	4,315,410.83	4,001,785.14	3,383,96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2,446.49	7,752,693.77	7,487,788.69	6,846,529.39
资产总计	9,798,630.80	9,375,911.39	9,046,238.02	8,235,18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00.00	520,100.00	320,000.00	162,000.00
应付账款	130.65	22.99	27.88	22.65
预收款项	217.92	217.92	217.92	217.92
应付职工薪酬	82.64	163.00	101.53	71.61
应交税费	6.61	218.88	2,175.43	39.71
应付利息	59,372.38		38,474.98	34,708.39
其他应付款	96,818.27	108,692.06	45,529.61	69,90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93.00	597,649.96	537,500.02	297,74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1,021.46	1,227,064.82	944,027.37	564,707.51
长期借款	1,176,022.50	791,600.00	813,499.96	783,450.00
应付债券	2,657,116.49	2,024,309.01	1,763,273.57	1,469,454.51
长期应付款	240,043.22	77,472.34	201,125.00	174,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033.12			
专项应付款	112,931.78	134,363.38	133,495.72	126,37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34.55	101,360.13	87,005.65	78,42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5,781.66	3,129,104.86	2,998,399.90	2,632,506.55
负债合计	4,876,803.12	4,356,169.68	3,942,427.27	3,197,214.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852,771.86	3,851,002.58	3,990,310.32	3,928,639.72
其他综合收益	14,174.13	14,174.13	1,373.17	31,685.62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盈余公积	48,468.94	48,468.94	42,950.21	38,184.16
未分配利润	406,412.75	376,096.06	339,177.05	309,460.37
股东权益合计	4,921,827.68	5,019,741.71	5,103,810.74	5,037,96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98,630.80	9,375,911.39	9,046,238.02	8,235,183.92

## 2、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29.29	187,234.64	181,905.61	170,928.12
减：营业成本	54,055.44	153,443.80	145,529.91	134,23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5.07	7,624.76	7,992.97	8,211.51
销售费用	478.05	533.49	439.95	642.54
管理费用	1,160.83	1,706.61	1,949.59	2,185.56
财务费用	-13,889.32	-12,701.09	-6,055.64	-3,544.45

资产减值损失	-	-	238.90	3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876.07	4,627.33	1,254.35
投资收益	11,960.75	13,752.33	13,272.18	44,021.35
其他收益	38.70	-	-	-
<b>二、营业利润</b>	<b>35,068.67</b>	<b>60,038.05</b>	<b>49,709.44</b>	<b>74,431.95</b>
加：营业外收入	6,136.25	8,310.17	13,335.15	17,191.46
减：营业外支出	331.54	9.54	79.03	-
<b>三、利润总额</b>	<b>40,873.37</b>	<b>68,338.68</b>	<b>62,965.55</b>	<b>91,623.40</b>
减：所得税费用	10,556.69	13,151.37	15,304.98	14,814.29
<b>四、净利润</b>	<b>30,316.69</b>	<b>55,187.31</b>	<b>47,660.57</b>	<b>76,809.1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12,800.96</b>	<b>-30,312.45</b>	<b>-4,654.2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316.69</b>	<b>67,988.27</b>	<b>17,348.12</b>	<b>72,154.8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62.85	189,203.34	186,983.77	141,92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6.23	375,600.63	407,368.74	439,723.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2,699.08</b>	<b>564,803.97</b>	<b>594,352.50</b>	<b>581,651.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21	100,871.53	97,964.89	79,41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03	680.97	897.04	57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1.03	11,077.35	9,820.63	9,14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14.15	369,221.60	398,222.16	451,429.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975.42</b>	<b>481,851.45</b>	<b>506,904.73</b>	<b>540,563.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723.66</b>	<b>82,952.53</b>	<b>87,447.78</b>	<b>41,087.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7.47		48,500.00	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0.75	18,830.56	12,780.89	9,29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	0.68	0.13	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0.46	66,9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02.92</b>	<b>18,831.24</b>	<b>64,901.47</b>	<b>82,710.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63.63	238,187.69	446,146.39	655,45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16.67	99,007.62	28,050.00	28,443.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080.30</b>	<b>337,195.31</b>	<b>474,196.39</b>	<b>685,483.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277.38</b>	<b>-318,364.07</b>	<b>-409,294.92</b>	<b>-602,773.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332.00	1,131,600.00	986,000.00	657,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95,000.00	600,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30.00	192,070.92	73,422.28	431,653.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3,162.00</b>	<b>2,018,670.92</b>	<b>1,659,422.28</b>	<b>1,419,553.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734.56	1,451,664.30	840,514.71	458,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76.23	250,504.28	219,136.78	198,18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57.56	5,838.00	1,838.2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2,568.35</b>	<b>1,708,006.58</b>	<b>1,061,489.74</b>	<b>656,310.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593.65</b>	<b>310,664.34</b>	<b>597,932.54</b>	<b>763,242.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039.94</b>	<b>75,252.79</b>	<b>276,085.39</b>	<b>201,557.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01.16	671,748.37	395,662.97	194,105.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3,041.10</b>	<b>747,001.16</b>	<b>671,748.37</b>	<b>395,662.97</b>

##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 （一）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1-9月较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20年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控制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市涪陵区国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100.00	50,000.00

## 2、2019年度较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控制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市涪陵区江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100%	180,000.00

## 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控制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2.50	20,000.00
2	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100.00	1,000.00
3	重庆国宏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66.00	3,000.00
4	重庆国昌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51.00	5,000.00
5	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	解散注销	100%	300.00

注：2015年3月，发行人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发行人持有银科担保公司股权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两年，期满后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故发行人从2018年起将银科担保纳入合并范围。

## 4、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17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控制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公司	100%	2,000.00
2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74.34%	80,000.00
3	重庆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42%	10,000.00
4	四川省惠聚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	10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亿元）	1,131.93	1,068.48	991.28	899.13
总负债（亿元）	558.94	479.70	436.94	360.54
全部债务（亿元）	490.09	434.16	392.94	320.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2.99	588.78	554.34	538.59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70	54.41	52.97	43.78
利润总额（亿元）	10.63	13.42	14.97	14.22
净利润（亿元）	8.34	10.51	12.11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52	8.64	6.57	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48	6.61	7.84	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3.85	5.85	6.07	7.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58	16.37	22.78	12.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1	-32.54	-42.93	-88.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00	32.64	57.95	97.22
流动比率	4.48	1.59	1.85	2.61
速动比率	2.81	0.90	0.92	0.96
资产负债率%	49.38%	44.90	44.08	40.10
债务资本比率%	46.10	42.44	41.48	37.34
营业毛利率%	32.58	31.66	30.71	27.19
总资产报酬率%	0.76	1.02	1.58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84	2.22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51	1.21	1.89
EBITDA（亿元）	11.53	11.72	12.10	8.2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03	0.04	0.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6	0.60	0.67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2	19.10	20.98	25.64

存货周转率	0.28	0.39	0.37	0.3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一) 有息负债总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9,098.64	556,332.22	332,000.00	229,000.00
应付票据	27,560.00	21,340.00	12,346.00	10,3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55.12	614,111.56	581,909.10	317,232.42
<b>短期债务合计</b>	<b>372,213.76</b>	<b>1,191,783.78</b>	<b>926,255.10</b>	<b>556,560.42</b>
长期借款	1,498,262.88	1,028,328.19	994,875.66	922,000.24
应付债券	2,676,816.49	2,044,009.01	1,783,973.57	1,497,257.01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353,605.94	77,472.34	224,277.58	233,208.07
<b>长期债务合计</b>	<b>4,528,685.31</b>	<b>3,149,809.54</b>	<b>3,003,126.81</b>	<b>2,652,465.32</b>
<b>有息债务合计</b>	<b>4,900,899.07</b>	<b>4,341,593.32</b>	<b>3,929,381.91</b>	<b>3,209,025.74</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年以内	129,098.64	27,560.00	215,555.12			-	372,213.76
1-2年	-	-	-	219,050.55	497,774.37	60,630.94	777,455.86
2-3年	-	-	-	165,969.85	435,236.50	232,975.00	834,181.35
3-4年	-	-	-	351,310.38	396,279.19	10,000.00	757,589.57
4-5年	-	-	-	29,096.11	426,142.31		455,238.42
5年以上	-	-	-	732,835.99	921,384.13	50,000.00	1,704,220.12
合计	129,098.64	27,560.00	215,555.12	1,498,262.88	2,676,816.49	353,605.94	4,900,899.07

##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应变化，本期债券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模拟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0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债务；
- 4、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583,242.05	2,583,242.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6,029.48	8,736,029.48	-
资产总计	11,319,271.53	11,319,271.53	-
流动负债合计	576,490.84	426,490.84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14.76	5,162,914.76	150,000.00
负债合计	5,589,405.61	5,589,405.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9,865.92	5,729,865.92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9,271.53	11,319,271.53	-
资产负债率	49.38%	49.38%	-

流动负债/总负债	10.31%	7.63%	-2.68%
流动比率	4.48	6.06	1.58
速动比率	2.81	3.80	0.99

本期债券的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长期资金的来源，主要用于偿还短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通过债务结构的调整，可以降低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形成适应公司项目投资发展需要的财务结构，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业绩增长建立良好的基础。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发行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同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不直接或将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类别	债券名称	到期日/利息支付日	到期本金	2021年兑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司债	16涪陵01	2021-1-20	14.78	0.73	15.00
		合计	-	<b>14.78</b>	<b>0.73</b>	<b>15.00</b>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付息日或到期日，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以后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公司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债务，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0.31%下降至7.63%，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债务，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48增加至6.06，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2.81增加至3.80，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该等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等额划入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监管人在各自专户募集资金存放金额范围内承担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三季报；
- 2、主承销商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520D号）；
- 5、《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联系人：刘培锐  
电话：023-85668087  
传真：023-85668288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重庆国际商务中心9楼

联系人：龚春霞

电话：023-63520176

传真：023-63507460

邮政编码：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政编码 200031；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邮政编码 40001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